

前 言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帮助省内民营企业及时了解政策信息、准确理解政策精神、充分享受政策优惠，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对2021年以来我省涉及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2021-2025年惠企政策点清单》和《2021-2025年惠企政策文件合集》，共包括177个文件和739个政策点。欢迎广大民营企业登陆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官网<https://myj.shanxi.gov.cn>查看并下载。由于时间限制，覆盖不全情况在所难免，谬误和不当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目 录

惠企政策点清单（市场建设篇）	1
一、市场构建类	1
二、优化审批类	28
惠企政策点清单（人才支持篇）	62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	62
二、企业用工与稳岗	65
三、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69
四、评价与激励体制	70
惠企政策点清单（财税金融篇）	74
一、财政奖补	74
二、信贷融资	121
三、融资担保	141
四、股权融资	144
五、产业基金	147
六、税收优惠	149
七、费用减免	154
惠企政策点清单（创新支持篇）	157
一、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157
二、创新支持资金	164

三、创新服务提供	171
四、创新载体建设	180
惠企政策点清单（权益保护篇）	189
一、维护权益类	189
二、知识产权保护类	195
三、涉企收费监管类	200
惠企政策点清单（要素保障篇）	211
一、用地供应	211
二、水电气暖生产要素	215
三、数据要素	217
四、两重两新	220
五、产业支持	221
2021 年——2025 年山西省委省政府惠企政策汇总表	252
2021 年——2025 年山西各厅局惠企政策汇总表	255

惠企政策点清单（市场建设篇）

一、市场构建类

（一）市场准入

1. 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

晋政办发〔2021〕1号

2. 坚持“法无禁止即可入”。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增设民营企业准入条件。彻底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完善市场公平竞争投诉机制，以信息公开和有效监督保证“非禁即入”。

晋发〔2021〕67号

3.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引导民营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构建市场主导的高速公路融资建设模式，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已建成高速公路经营权转让，允许高速公路服务区项目单独建设运营。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城市公共区域户外广告。开放轨道交通车站商业经营权，支持依托高铁、地铁打造站点商圈。

晋发〔2021〕67号

4.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

晋发〔2021〕67号

5.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晋发〔2021〕67号

6.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制定公布我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

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

晋发〔2021〕67号

7. 鼓励新设民营企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注册落地，加强对民营企业转型项目入区入园支持力度，推介招商引资项目，促进项目尽快签约落地、开工投产。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8. 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和控股增量配电网建设运营，优质高效做好试点项目并网服务，加强调度、统一管理，实现增量配电网与公用电网互联互通和优化布局，确保增量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9. 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地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

晋政办发〔2022〕30号

10. 为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引导省内外民间资本投资山西、建设山西，2022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共50个项目，要求所有项目民企投资比例不得低于30%。

晋发改投资〔2022〕91号

11. 大幅放宽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市场准入。推动省内城镇供水、供气、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企业，在明晰产权的基础上，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改革和重组，优化企业的资本结构，实行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省内供水、燃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企业，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资产兼并、企业重组，形成专业化、规模化、跨区域经营的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以市场化手段盘活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领域闲置或低效运行资产。

晋政办发〔2022〕103号

12. 全面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抓紧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健全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健全处理回应机制。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持续清理招投标领域针对不同所有制企业、外地企业设置的各类隐性门槛和不合理限制，公布行政监督部门电话、邮箱，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晋政办发〔2023〕1号

13.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定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指标体系。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和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通报制度。

晋政办发〔2023〕4号

14. 优化能源领域准入准营，项目原则上实行属地备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余电上网，支持企业集中连片开发并允许整合打捆为单体项目履行备案手续。电网企业简化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流程，验收合格的项目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网。

晋政办发〔2023〕50号

15. 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世界500强、全国500强、全国民营500强、全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来晋布局投资制造业项目，本省重点龙头企业在晋布局投资重大制造业项目，建立“一事一议”机制予以支持。

晋政办发〔2023〕50号

16. 优化公共充电设施领域准入准营，2030年前，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

晋政办发〔2023〕50号

17.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登记注册服务流程。持续推进经营主体注册、注销便利化，全面落实简易注销、普通注销、依职权注销、代位注销制度，完善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纳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省级建立市场准入准营壁垒投诉处理机制和平台，对反映的壁垒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完成程序性回复，原则上1个月内予以解决答复，保护投诉者隐私，典型案例在全省通报。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18. 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山西省），对接国际高标准市场规则，破除各种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支持外资加大创新投入力度，在传统产业升级、装备制造、文旅康养等领域扩大投资。规范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库，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服务体系，依法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二）市场优化

19. 构建公平竞争发展环境。放宽市场准入限制，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探索推进行业准入、商事登记、业务许可、行业监管等重要环节的改革创新试点。加强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监管，形成公

平竞争、开放包容的发展环境。

晋政办发〔2021〕18号

20. 强化市场公平竞争审查。把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确保全面覆盖、应审尽审。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违法成本。

晋政发〔2021〕29号

21. 完善营商环境政策法规。加快推进《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配套立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市场主体欢迎、人民群众满意的改革举措固化下来，推动营商环境领域立法“应立尽立”。全面清理与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六最”营商环境要求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应改尽改、应废尽废”。

晋政发〔2021〕29号

22. 引导“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结合我省实际，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梯次选择一批相关企业为培育对象，逐步实施“山西精品”培育工程，促进企业加大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和市场开拓力度，形成更多的国际

国内先进品牌，鼓励和支持“山西精品”获证企业拓展国内国际市场。

晋政发〔2021〕45号

23. 消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隐性壁垒。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行采购意向公开。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抽查力度，禁止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门槛或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资质门槛。支持企业采用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

晋发〔2021〕67号

24. 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支持民营企业进入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消纳利用等领域，参与储气调峰设施建设。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25. 落实《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放开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26. 鼓励实行企业化管理运营。把握好“三无”“三可”的内在要求，打造“无差别、无障碍、无后顾之忧”“可预期、可信赖、可

发展”的营商环境，鼓励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按需配备管理团队，建立健全教学管理、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等制度，形成科学规范、高效有序、充满活力的企业化管理运营机制。

晋发改科教发〔2021〕453号

27. 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予中小企业，确因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政策要求或者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详细说明依据及原因，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调整；4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灵活采用整体预留、设置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合同等形式明确预留的具体金额，尽可能多的将采购预留给中小企业，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工作的指导，按季统筹、及时调整，确保预留给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占全年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比例达到40%。

晋财购〔2022〕6号

28. 各预算单位要按照规定公开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意向，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60日内一次性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预算执行中新增政府采购项目要及时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应当尽量提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公开招标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公

告发布)开始前 30 日,做到采购意向公开不遗漏、不延误,充分保障市场主体及时了解政府采购项目情况。

晋财购〔2022〕6 号

29. 严禁将政府采购项目分解为两个及以上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或者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不明确不完整而进行备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切实提高采购执行效率、质量价格和有效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采购政策效应。省财政厅制定政府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范本,并嵌入全省政府采购信息化系统强化执行。

晋财购〔2022〕6 号

30. 各地、各部门要高位区间落实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措施,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15%-20%,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10%,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5%-6%,特殊情况的不应低于 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 3%-5%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采用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采购合同的,评审优惠幅度为 1%-2%或者在原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具体的评审优惠幅度在采购需求环节明确后体现在采购文件及评审标准中和落实在采购评审、合同条款和履约验收等环节过程中。

晋财购〔2022〕6号

31. 各采购单位对同时符合绿色发展或者创新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的中小企业，要采用阶梯递增的方式给予更大幅度的评审优惠支持，递增幅度不得低于可增长幅度的 25%，直至达到采购政策规定的优惠幅度上限。

晋财购〔2022〕6号

32. 省财政厅积极协调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加快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确保政府采购政策可执行、易操作、快见效。

晋财购〔2022〕6号

33. 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政府采购准入管理制度，简化政府采购资格性审查，供应商在线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三、四、五项的规定要求后参与采购活动，不再按项目提供证明材料。

晋财购〔2022〕6号

34. 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履行管理，新增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严格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足额按时支付资金，依法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晋财购〔2022〕6 号

35. 按照“能免立免、可减即减”的原则，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先行免收投标和履约保证金，集中采购机构项目稳步推进免收投标保证金，其他确需收取投标或者履约保证金的，减半确定保证金金额后以电子保函方式收取。

晋财购〔2022〕6 号

36. 全面推进“政采智贷”全线上融资服务，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和自身信用状况，在线获取政府采购“无抵押、无担保、低利率、快办理”融资。

晋财购〔2022〕6 号

37. 推行政府采购预付款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明确在合同签订后向中小企业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40 % 的预付款，支持中小企业良性高效履约。

晋财购〔2022〕6 号

38. 鼓励中小企业进入民生和新基建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兴办或参与举办各类医疗、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文化体育运营等公共服务机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邮政快递等公用事业的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道路、桥梁、停车场、消防、环保、中小型水利、公共区域户外广告、高铁地铁站点商圈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

晋政办发〔2022〕30号

39.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APEC 技展会、山西品牌中华行丝路行等国际国内大型展会，给予展位费、布展费等参展补贴。在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省内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项目、产品，编撰“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项目推广目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优质产品推送服务机制和省级展示展销平台，推动拓展新市场。

晋政办发〔2022〕30号

40. 支持中小企业跨境发展。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搭建“线上+线下”全球跨境撮合服务平台，组织贸易投资对接会，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实现精准全球贸易对接。持续培育一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引导中小企业向注重品牌、质量、标准、服务等转变，面向国际市场加快推出定制化、个性化商品，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

晋政办发〔2022〕30号

41. 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充分发挥全省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沟通协调、督促落实作用，统筹推进各地、各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制定针对性措施。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对各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成效进行评价，营造安商养商的良好发展环境。

晋政办发〔2022〕30号

42. 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发挥涉企非税收入负面清单作用，加大涉企违规收费检查力度。落实检验检测收费减免政策，对遭受洪涝等灾害重大损失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零收费。

晋政办发〔2022〕30号

43. 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着力推进“产业链+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强化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及时出台专项配套措施，组成高含金量“政策包”精准施策，推动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

晋政办发〔2022〕59号

44. 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坚持审慎性原则，强化准入监管，

防范资本无序扩张。持续健全资本市场主体股权变动的监管机制，强化对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终权益持有人的穿透审查，将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贯穿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全流程和全链条。加强对资本市场主体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和现场检查，严格杜绝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行为。

晋政办发〔2022〕77号

45.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

晋政办发〔2022〕77号

46. 实施专业镇市场主体倍增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大力推进“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深入落实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体系和支持专业镇发展的系统性政策，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真金白银的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支持其发挥示范

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实现专业镇市场主体上规模、增实力、提效益，实现“一镇带一方、一方促全盘”的集群发展。

晋政办发〔2022〕80号

47. 实施专业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质，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

晋政办发〔2022〕80号

48. 加强专业镇技术标准工作，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定。鼓励专业镇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

晋政办发〔2022〕80号

49. 实施专业镇市场拓展行动。加大对专业镇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大力发展会展经济，举办专业镇博览会，鼓励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举办各类促销活动，逐步打造一批品牌展销活动。支持专业镇企业参展及参与省内外公开招标活动，相关部门给予业务指导和协助，并给予办展和参展支持。鼓励专业镇企业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举办产供销对接活动，

健全完善流通体系，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

晋政办发〔2022〕80号

50. 为提升企业规模经营水平，增强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决定增补一批符合《办法》第三条和第六条标准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以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和省内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设目标。

晋农办产发〔2022〕140号

51. 为深入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帮助指导更多小微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开征集2022年提升行动技术支撑单位，明确申报条件、技术服务项目和内容、工作程序、申报内容及时间安排等事项，以推动提升行动良好实施。

晋市监函〔2022〕175号

52.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套出台会审、抽查、第三方评估、投诉举报等制度。

晋政办发〔2023〕4号

53.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便捷准入。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山西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及

相关规定，推行实名认证制度，全面实施“一网通办”“全程网办”“一业一证”“证照分离”改革。

晋政发〔2023〕14号

54.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集群注册工作，增加经营场所有效供给，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对纳税人进行分级分类管理，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动态化、网格式、套餐式服务，便利办税用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得以行政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等设置附加条件、歧视性条款；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保障个体工商户平等享受政策支持；按照国家路线图、时间表，在电信、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放宽市场准入；在土地使用、税费征收、融资贷款、用水用电用工等方面，保证个体工商户与其他经营主体享受同等政策，做到信息平等、规则平等、机会平等；全面实施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度报告后及时恢复正常经营状态，并给予适当的免罚宽展期。

晋政发〔2023〕14号

55. 推行电力市场管理“深化改革行动”。按照年度编制电力交易方案，安排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按照市场规则组织市场主体开展电力市场交易，并按月开展电力市场交易跟踪管理和分析，持续完善和优化市场规则，切实深化电力市场管理改革。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56. 推行“获得电力”“提升质量行动”。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提升任务要求，积极协调、配合相关主管部门、供电企业进一步压减办电时间、简化办电流程、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可靠性，提升我省“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57. 推行能源行政强制“适度松绑行动”。《省能源局权责清单》所涉6类行政强制事项，相关处室在发现问题后，要严格实施向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报告制度，严格实施批准制度，严禁“先斩后奏”，审慎下达事前催告书，最大限度为能源企业创造宽松发展环境。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58.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为“走出去”的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晋政办发〔2025〕3号

59.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信用建设和信用信息登记，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作用，结合相关产业在全省产能利用情况，制定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投资领域清单，引导各

部门和各市围绕行业和本地产业发展实际调整基金布局，防止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晋政发〔2025〕6号

60. 关于企业划型。各市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参保企业在现有划型基础上进行核实、修改、确认。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61. 省政府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制定发布工作。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62. 各部门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63. 各市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目录清单。鼓励各市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市所有政府部门及

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省级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所属县（市、区）相应建立。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6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65. 各市、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66. 强化对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帮扶支持，通过省外推介等方式，帮扶我省企业向省外发展。积极为企业牵线搭桥，搭建交流服务平台，推动本地优势企业与省内外大型建筑业企业合作，采用联合体投标、技术协作等方式参与省外轨道交通、地下综合管廊等投资规模大、技术要求高的外埠项目建设，提升产值外向度。支持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基础设施建设。

晋建市函〔2025〕510号

67. 加强营商环境标准化建设，建立审批事项下放标准化清单。

68.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畅通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渠道，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市场主体等提供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问题线索。严格执行国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等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法规制度，将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更好发挥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

69. 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巩固深化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成果，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社会事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在全省重点优势产业领域深入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鼓励企业将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企业标准，制定具有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企业标准，支持拥有自主创新技术、取得良好实施效益的先进企业标准成为本行业的“领跑者”标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提升优势产业标准话语权。

70. 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建立“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制度体系和标准体系，引导“山西精品”公用品牌主体培育，规范标准制定、认证实施、机构管理、标志使用和监督管理。组织我省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企业品牌展示交流活动，组织优秀电商平台、网络店铺参加“双品网购节”活动，促进品牌消费、品质

消费。

71.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入贯彻实施反垄断法及我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对市场主体、消费者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持续关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的竞争状况，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动态调整省级涉企收费清单，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72.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根据国家重点行业和领域市场竞争状况监测评估结果，分别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公开提示警示等措施，规范企业竞争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市积极参与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准入服务系统，统一身份实名认证互认、名称自主申报行业字词库、企业经营范围库，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限制企业办理跨区域迁移登记。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强化跨区域、跨部门案件的联合查办，通过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等方式，提高联合打击违法行为力度。

73.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农产品保供等重点市场联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市场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鼓励重点市场升级改造，

发展壮大县域商贸中心，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依托法兰、玛钢、汾酒、陈醋等特色产品，构建融合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功能的专业化交易平台。

74. 培育发展综合性能源市场。立足山西能源资源禀赋，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以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活市场为战略目标，建设辐射全国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主动参与全国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影响力。

75.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各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权责清单，动态梳理可开展信用承诺的事项清单，鼓励市场主体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建立市场主体信用承诺信息记录、收集、推送等工作机制，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将市场主体作出的信用承诺和履行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76. 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推进跨地区信用标准互认、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动奖惩，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生态环境、矿产资源、能源、安全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信用等级评价，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加强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机制，健全多部门、跨地区信用惩戒联动机制，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

（三）市场退出

77. 府院联动机制可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召集，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具体承办，听取企业破产处置年度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府院联动机制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相关问题或个案推进中面临的困难与问题。

晋政办函〔2022〕166号

78. 建立破产案件受理预警机制，提前对案件进行研判评估，对涉及重大风险和舆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预先制定针对性处置方案。

晋政办函〔2022〕166号

79.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提高市场重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促进市场主体优胜劣汰和资源优化配置；支持破产重整企业在“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上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以及其他需要发改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0. 省工信厅负责配合推进破产企业、“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处置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市场需求旺盛的企业给予积极支持，配合推动实现企业的破产和解或破产重整；对技术水平低、企业发展前景不佳、对生态环境危害较大、不宜再保留的“僵尸企业”配合通过破产清算实现市场出清。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1. 省公安厅应积极配合做好涉及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维护稳定工作；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查处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支持、协助法院或破产管理人查询破产企业股东、经营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破产审理过程中其他需要公安机关协助处理的突发事件。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2. 省生态环境厅依法办理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涉及的环评等手续，协调解决煤矿等资源类破产企业出清、重组、转型升级过程中遗留的环境污染问题；对破产企业审批、登记手续不全的涉及环保事项的房地产和生产经营项目，依据政策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提升破产企业资产价值。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3. 省应急厅应认真做好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工贸行业有关破产处置中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督促指导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推动实施。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4.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为破产管理人履职和破产程序顺利进行提供支持，依法办理破产重整企业股权变更、新企业设立和破产企业注销等有关登记事项；依法依规做好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工作；探索解决破产企业档案管理难题及其他需要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处理的问题。

晋政办函〔2022〕166号

85. 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严格执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范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简易注销程序。优化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流程，持续提升注销便利化水平。落实破产案件简化审理要求，推进快速审理和繁简分流，提高审判效率。

86. 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根据标准在引领企业创新发展中的作用和成效，山西省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分为三个层级，由低至高依次为：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标准创新型企

业的培育推荐、监督管理、监测分析，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跟踪培育成效，针对性地制定政策，精准服务。

二、优化审批类

87. 推行智慧政务。加强政务信息化顶层设计，创新部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模式，建设完善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部门数据资源向省级政务云平台集聚，全面建成山西省大数据中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推动以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管理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围绕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大力推动信息惠民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务数据利用效果，加快政府服务数字化转型。

晋政发〔2021〕25号

88. 升级全省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平台，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办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省政务服务“全程网办”总门户，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统一入口和出口。

晋政发〔2021〕29号

89. 全面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利用大数据主动研判企业和群

众潜在的个性化、多元化服务需求，以为企业和群众便捷高效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围绕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全过程，全链条重塑再造审批服务流程，按照自然人、法人、项目全生命周期构建办理“一件事”主题和服务场景，实施“集中受理、自动分送、协同办理、统一办结”集成服务，力争实现同类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环节全国最少、流程全国最简。

晋政发〔2021〕29号

90. 优化企业正常跨区迁移服务。支持企业适应产业结构调整、符合产业地图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适应行政管理的合理迁移行为。加强分级分类管理，开通全省企业跨区迁移服务专窗，对不存在未办结事项且属于正常户的纳税人在省内跨区迁移即时办结；符合正常迁移条件的，5天内办妥相关迁出手续。建立重点企业省级层面申诉协调机制。

晋政发〔2021〕29号

91. 推行企业开办“0-5天”“零成本”。将企业注册、公章刻制、银行开户、税票和税控设备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开户等全部纳入“开办企业”流程，推行线上“一网申请”线下“一窗办理”，实施免费刻章，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到2021年末，力争实现全省域新开办企业“1天办”；到2023年，实现“0-5天”“零成本”；到2025年，企业开

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晋政发〔2021〕29号

92.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全面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办理”。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提高不动产登记公信力、降低登记风险。设置企业服务专区（绿色通道），实现企业间转移登记一个环节、当场发证。

晋政发〔2021〕29号

93. 精简调整事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3项，包括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晋政办发〔2021〕40号

94. 精简调整事项——企业承诺事项7项，包括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以上事项企业承诺按照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进行施工建设即可批复。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

晋政办发〔2021〕40号

95. 精简调整事项——简化事项 11 项，其中，政府内部流转 4 项，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原则上无需办理 7 项，包括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取水许可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节能审查(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列专门篇章)，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以上事项企业均无需办理。

晋政办发〔2021〕40 号

96. 精简调整事项——保留审批事项 8 项，包括项目核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审批、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晋政办发〔2021〕40 号

97. 简化核准程序，调整项目核准流程，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后置，企业承诺开工前取得即可，项目核准重点审核项目线路控制性节点、走廊带坐标。

晋政办发〔2021〕40 号

98. 细化实化承诺事项。涉及到承诺事项的省直相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出台实施细则，明确准入条件、标准以及工作流程等。对各承

诺事项分别制定全省统一的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主体内容，确保承诺条款具体可操作。承诺书要列明承诺主体相关基础信息，项目建设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制度，需达到的相关技术标准、数据参数、关键节点要求、完成时限以及同意公开、纳入信用监管等内容。项目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书后，政府部门即时批复相关事项。

晋政办发〔2021〕40号

99.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将工作重点放到加强监管和优化服务上，不能“一诺了之”。对改革事项，省直相关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各市县实施监管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落实，指导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规范施工，严格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投产。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0. 加强信用约束监管。省直相关部门要细化完善信用监管办法，明确守信和失信行为的界定标准以及奖惩措施清单，建立健全企业信用评价机制，进行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应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承诺信息、过程监管信息及奖惩信息录入工作，实现部门间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强化纵横联动、协同监管。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1. 精简调整审批事项——包含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4 项，包括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区域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2. 精简调整审批事项——包含企业承诺事项 10 项，包括项目核准、非重特大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节能审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取水许可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企业办理承诺事项时，需承诺的内容企业可一次性合并出具。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3. 精简调整审批事项——包含简化事项 9 项，其中，调整为政府内部流转 4 项，包括农用地转用审批、占用征收林地审批、土地征收审批、供地方案审批；合并办理 1 项，即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办理；原则上无需办理 4 项，包括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4. 做实政府统一服务。根据开发区内项目进度和建设需要，由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限期办好。其中，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供地前完成绿地树木移除；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开工前完成市政管网接入项目用地边界；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供地前完成设施迁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开工前建设替代工程；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供地前完成气象台站迁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开工前统一开展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评估工作，不再对开发区内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单独进行评估，若涉及矿产则协调达成补偿协议；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供地前编制文物调查勘探报告，明确是否涉及文物，若发现地下文物埋藏，依照法律法规开展考古发掘；区域环境影响评价，供地前编制区域环评报告，供地后由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节能评价审批，供地前编制区域节能报告，供地后企业根据事项相关准入条件和标准，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开工前编制区域水土保持方案，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取水许可审批，供地前编制区域水资源论证报告，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开工前编制区域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供地后结合项目具

体情况进行承诺；地震安全性评价，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区域地震危险程度，开工前开展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供地后由企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承诺；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开工前开展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5. 提高土地供应效率。积极推进标准地改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加快实施新增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促进项目开工落地。用好国务院赋予省级政府建设用地更大自主权政策，加大改革力度，精简审批事项和流程，切实缩短土地手续办理时间。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6. 全面推行网上并联办理。对保留审批事项要进一步加大并联办理力度，提高审批效能。加快完善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功能，丰富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场景化应用，提高项目审批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晋政办发〔2021〕40号

107. 创新“山西精品”公用品牌认证模式。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第三方认证+政府监管”的思路，建立“山西精品”认证模式。支持企业自愿申报“山西精品”认证。鼓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开展“山西精品”认证。

晋政发〔2021〕45号

108. 打造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立足全省“1+11+24”平台网络基础，筹建山西省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集成中小企业政务项目、运行监测、公共服务三大板块，实现服务资源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应用、线上线下结合、业务服务协同，让广大中小企业高效便捷地获得包括找政策、找资金、找技术、找专家、找市场、找配套、找伙伴、找人才、找设备等全方位一站式服务，助力全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晋企发〔2021〕53号

109. 落实“跨省通办”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市场、交通、住房建设、投资等与企业群众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省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梳理编制“全省通办”事项清单，明确实现时间、应用场景、办理模式等，通过省一体化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2021年年底前实现70余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拓展“跨省通办”范围与深度。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设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

晋政办发〔2021〕63号

110. 优化政务服务办理流程。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各部门要优化调整“跨省通办”“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

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和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各部门要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

晋政办发〔2021〕63号

111. 推行企业开办注销极简审批。全省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新设立市场主体首次刻制公章、申领税务 UKey 免费。全面推行“十一税合一”申报，企业个人办税缴费“一网通办”，发票实现全程网上办。鼓励省外连锁企业在省内开办经营实体。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拓展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

晋发〔2021〕67号

112. 推行涉企经营许可承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分类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审批制度改革，全省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00 项以上，并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

晋发〔2021〕67号

113. 提升涉企经营审批效能。全面整合政府信息资源，推动数据

资源跨地区、跨部门共享共用。加快建设全省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系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一体化应用，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线“一次验证、全网通用”。改进税务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方式，实现社保数据“领跑”、缴费人“零跑”。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等小型市政设施接入实行企业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三零”服务。

晋发〔2021〕67号

114. 提升用地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国有土地使用权全流程电子化网上交易。规范占补平衡管理，完善土地指标交易平台建设，简化交易流程，压缩交易时限。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内，将省政府批准权限内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批事项，授权太原市政府审批。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达到80%以上。

晋发〔2021〕67号

115. 加强环境容量保障。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推动排污总量指标向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产业和重大项目等效益更好的领域和企业倾斜。探索实施差别化清洁生产审核，对能耗低、环境影响小的企业可适当简化审核工作程序。重大产业项目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前提下，排污总量指标确有困难的，由省级储备指标统筹解决。进一步拓展项目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豁免部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加强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简化入区建设项目环评

编制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晋发〔2021〕67号

116. 深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改革。深化“一址多照”“一照多址”改革，支持个体工商户线上、线下“一照多址”经营。已使用实体经营场所（不含集群登记地址）办理营业执照登记的，可直接在网上开展经营活动。深化集群注册改革，允许托管公司以自己的住所地址，为无固定办公场所的创业者和新业态市场主体办理集群登记，并持续优化托管服务。

晋发〔2021〕67号

117.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

晋发〔2021〕67号

118. 推进房屋产权登记交易规范化便捷化。实施房屋产权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推进“房证同交”“地证同交”改革。全面推

广企业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持不动产登记证书的民营企业间非住宅类房屋转移登记半天办结，企业不动产抵押一天办结。探索不动产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一窗联办”，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在银行“一站办结”“全省通办”，实行不动产登记与缴税“一网通办”。

晋发〔2021〕67号

119. 完善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向贡献突出的优秀民营企业发放“晋商服务卡”，建立重大诉求反馈“绿色通道”制度。各市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依托12345营商环境热线，设置市场主体投诉专题板块，常态化受理归集交办市场主体反映的各类问题。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员工子女亲属享受就学就医“绿色通道”。企业家遭遇重大舆论危机情况时，相关部门依法提供协助。

晋发〔2021〕67号

120.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发布执行机制。制定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政策措施，应当充分听取相关民营企业、商协会的意见。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实施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应当设置过渡期。建立全省统一惠企政策“一站式”发布平台，健全支持市场主体财政资金网上公开办理制度，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晋发〔2021〕67号

121. 落实常态化入企服务，加强重点民营工业企业监测，畅通线上、线下企业问题受理渠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政企双月对接。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针对性帮扶。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122.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减少检验检测机构获证的环节和缩短资质认定获证时间，全面推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123. 建立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制度。对于有真实融资需求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0〕785号）要求，完善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对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六项指标”要求审核合格后，形成部门推荐名单，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统筹汇总后定期向全国“信易贷”平台推送。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号

124. 各级各类开发区（园区）应当确定诉求办理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从源头化解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

晋政办发〔2022〕5号

125.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既有的信访渠道反映诉求。省小企业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等部门通过专业化运行的平台窗口，向社会公布诉求渠道、接收范围、办理程序等信息，及时接收并转办民营企业诉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诉求受理方式，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

晋政办发〔2022〕5号

126. 有关责任单位对企业诉求事项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办结。对于涉及面广、办理难度大的诉求，经接收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诉求企业延期理由。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政办发〔2022〕5号

127. 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涉企服务效能。开展清理整治变相审批行动。畅通重大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推广重大项目审批事项主动靠前服务。建立重大项目“容缺并联审批”机制。全面推行“拿地

即开工”审批服务模式。建设“涉企政策平台”。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的“涉企政策平台”，统一归集、发布全省各级各部门涉企政策、惠企政策。

晋审管发〔2022〕7号

128. 提供高效通关服务。加大企业提交单证材料精简力度，引导企业在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一网通办”，继续提升和保持高水平进出口通关时效。进一步规范和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积极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地方特色功能应用，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晋政办发〔2022〕30号

129. 畅通诉求反馈通道。进一步畅通 12345 便企服务热线的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建立服务重点企业快速通道，按月开展便企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综合评价。在“三晋通”App 中开设中小企业服务意见建议征集版块，开展日常性走访服务，定期组织企业座谈交流，及时总结反映集中的诉求，提出改进举措。

晋政办发〔2022〕30号

130. 深入开展“一月一入企、全年大服务”活动，围绕促进企业提质升级、实施企业精准服务、遴选树立龙头标杆三大任务，践行“我为企业办实事”，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晋政办发〔2022〕34号

131. 实行审批机制创新。对于投资5亿元以上的康养项目，特别是对地方经济发展带动性强、能够实现拉动消费、有较强引领和示范作用的项目，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

晋政办发〔2022〕37号

132. 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建设省、市、县三级共享共用的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并按照国产化要求在省级政务云部署。通过建设政策管理、政策申报、政策审批等子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涉企政策发布、匹配、精准推送、申报、审批及兑现等“一站式”管理。各级政府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开展平台推广应用，做好本级平台业务及网络安全监管。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3. 实现政策数据资源共享。依托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健全数据共享交换机制，整合全省各级各部门现有涉企政策业务数据，建立统一数据库，为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撑。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完成数据归集，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数据信息资源共享应用，推动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等有关数据共享，实现信息资源的有效整合、共享和交换，构建跨层级、跨部门一体化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4. 健全完善“一企一档”功能。以全省企业市场主体法人库数据信息为基础，全面整理企业的数据信息。按地域、行业、规模、类型、经营、发展等因素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畅通惠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档案，逐步完善企业画像，打造企业空间，实现“一企一档”。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5.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库。参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有关技术标准及材料规范，梳理汇总国家级和省级已出台惠企政策，形成惠企政策清单，建立惠企政策库。新发布的政策，符合公开条件的，政策发布单位应及时将各类惠企政策的制定依据、金额、发放标准、申领条件、主管单位、申领方式、有效期等内容梳理成目录清单，主动报送本级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主管单位，统一纳入政策库。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6. 制定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对需要省级财政拨款兑现的惠企政策进行梳理核查，形成省级财政兑现惠企政策清单，统筹用于实现惠企政策兑现的资金，确定资金拨付计划。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7. 编制惠企政策兑现指南。对需申报兑现的惠企政策，要依据惠企政策库，编制包含申报材料、办理流程、截止日期、办理时限、兑付金额等要素的政策兑现指南，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公开发布。对“免申即享”类政策，公示政策兑现标准及结果，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完善政策咨询应答、办件辅导及诉求响应机制。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8. 建立健全政策匹配推送机制。以“一企一档”功能为基础，将标准政策信息库中的各类政策与企业信息进行对比，精准推送匹配政策至企业空间，真正实现“政策找企业”。

晋政办发〔2022〕58号

139. 建立健全政策事前、事中、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畅通企业对政策的意见反馈渠道，建立“企业直通车”制度，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惠企政策制定、实施、调整各环节，提高政策惠企实效。运用平台数据对政策兑现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建立政策兑现监测体系，围绕政策受理、审批过程、办理时效、办理结果等维度开展政策兑现统计监测。

晋政办发〔2022〕58号

140. 建立健全惠企政策服务机制。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发布政策兑现指南，在自助办件一体机上配置政策搜索引擎，指引企业使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进行在线申报。对发布政策兑现过程中常见的高频咨询问题进行分类汇总，并作简洁明了的统一解答。加强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对接，做好政策咨询、投诉及受理服务，及时处置相关问题。

晋政办发〔2022〕58 号

141. 全面推进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实现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申报、项目审批、结果公示、政策兑付等功能，2022 年 10 月底前基本完成平台基础功能建设。

晋政办发〔2022〕58 号

142. 在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2022 年 12 月底前，省级及设区市试点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2023 年 6 月底前，全省建成线下涉企政策服务平台服务窗口。

晋政办发〔2022〕58 号

143. 按照“谁制定、谁梳理、谁解读、谁更新”的原则，全面梳理省级以上惠企政策“一张清单”，收集并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发布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开展事项调研工作，首批选择 1-2 个省级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

晋政办发〔2022〕58号

144. 2022年12月31日前，采取分批推广的方式完成试点地市推广应用。按照省级做法完成市级惠企政策“一张清单”、惠企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收集、汇总工作。开展事项调研工作，首批选择1-2个市级部门的事项试点推行线上申报审批。

晋政办发〔2022〕58号

145. 收集各部门使用意见，进一步完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增加政策督查、政策评估等服务功能。按照“成熟一批、开展一批”的方式，有序推动各级各部门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进行政策发布、受理政策申报、落实政策兑现。2023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惠企政策在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上公开办理。

晋政办发〔2022〕58号

146.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推行“一件事”集成服务和企业“证照通办”服务，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企业新设立时，“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其他登记事项“网上半日结，线下即时结”。

晋政办发〔2022〕77号

147. 精简优化行政审批流程。跟进落实交通运输行业行政审批事

项下放工作，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降低企业成本，提高通行效率。精简归并物流领域各类行政审批事项，取消不必要的前置审批。优化物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服务。实施“三个一工作方式”，推动政务服务从网上办、掌上办向“好办、易办”转变，进一步增强群众办事体验度。推动建立货运车辆跨省异地年审和检测。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148. “一次告知”。省级统筹制定全省统一的“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晋政办发〔2022〕90号

149. “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对于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请材料推行容缺受理，申报所需法定材料由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并获取。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0. “一网通办”。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一业一证”模块。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缩短审批时限。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推行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无缝对接。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1. “一窗受理”。设置“一业一证”专窗，不断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加快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配置服务专员，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2. “一同核查”。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市县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施，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3. “一证准营”。制定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

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4. 统一标准规范。全省统一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版面内容包括行业类别、经营主体、经营场所、许可项目和发证机关。制定“一业一证”相关行业信息化建设规范，统一接口、数据采集、运行管理等标准。编制全省统一的行业综合许可实施规范，统一申请材料、审批程序、审批时限、数量限制等要素。（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5. 推进平台建设。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开发“一业一证”模块，推行网上受理、一网通办，按照统一标准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发放电子证照，实现全省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6. 动态调整目录。根据企业群众需求，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和领域，适时更新“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对年办件量少的行业或因改革调整、取消许可的事项在行业目录内进行动态调整。

晋政办发〔2022〕90号

157. 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

划选址、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晋政办发〔2022〕103号

158.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指导市、县（市、区）审批服务管理局进一步落实破产企业行政审批简易政策，加大对破产企业办理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支持力度。

晋政办函〔2022〕166号

159. 常办事项由多环节办理变为集中办理，推动实现企业开办、涉企不动产登记、员工录用、企业简易注销等“一件事一次办”。

晋政办发〔2023〕1号

160. 为项目建设开辟绿色通道，在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环评和资金投放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并联审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推进重要项目建设。

晋政办发〔2023〕1号

161. 落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持续优化“跨省通缴”。

晋政办发〔2023〕4号

162. 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工业生产许可证审批管理系统，加快完成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照库建设。

晋政办发〔2023〕4号

163.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推行7天24小时省内无障碍跨区域迁移服务。

晋政办发〔2023〕4号

164.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统一建设全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

晋政办发〔2023〕4号

165. 优化政策执行落地兑现，全面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以行政给付、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为重点，从2024年开始省市县三级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动态调整，如实兑现。

晋政办发〔2023〕50号

166. 推行能源类项目权责事项“定期明示行动”能源类许可、审查、备案的项目，自受理之日起，相关处室要定期通过网站或电话将办理情况通报所涉企业，重大进展及时告知企业，实现办理单位与所涉企业项目掌握办理情况信息对等。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167. 推行能源类项目许可事项“闭合管理行动”坚持“打通“最后一公里”原则，承担相关业务的处室，自受理之日起，应减少与企业的直接接触，统一实行网上全程办结，办结结果以邮寄形式送达，减少办事人员来往次数，实现“只跑一次”目标。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168. 推行电力项目管理“扩容增网行动”。对于煤电建设项目、电网建设项目、电动汽车充（换）电建设项目、煤电机组“三改联动”项目以及增量配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和虚拟电厂试点项目，相关处室要主动与所涉企业会商对接，做好政策解读和协调工作，积极推动项目按期开工，达产达效。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169. 推行能源政策制定“政企会商行动”，要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平台，健全双月政企对接沟通机制，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170. 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建立健全反垄断“三书一函”制度机制，强化公平竞争政策的宣传倡导，指导企业落实合规主体责任，开展反

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171.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推动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应用，对信用风险低的A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172.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不断扩大“多报合一”范围，做好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的年报公示工作。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173. 持续推进“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全面落实企业最高计量标准和强制管理计量器具检定费用减免政策。开辟绿色通道，对中小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的型式试验申请，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工作时限，提升服务水平。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174. 强化政务信用约束。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机关事业单位的拖欠账款信息、拒不履行司法裁判信息，以及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特许经营、产业扶持、政府投资等领域与民营

企业签订各类协议或合同中的违约失信信息，计入其政务信用记录。对有失信行为记录的，在当年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扣分，并限制其申报政府资金、扶持政策、试点示范等。

晋发〔2024〕11号

175.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省市区三级领导干部定点联系民营企业和民间投资项目。把民营经济增加值、民间投资、向民营企业配置资源要素等相关指标列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按季度开展民营经济统计监测。

晋发〔2024〕11号

176. 大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广应用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推行省、市、县三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清单并纳入平台管理，指导各市推动上架可申请、可兑现的奖励事项不少于100项。

晋政办发〔2024〕13号

177. 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程序，持续推行“全程网办”。各级营业性演出审批部门要全面依托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开展营业性演出审批，实行演出申报无纸化审批，不见面审批、零跑腿审批。

晋文旅发〔2024〕13号

178. 保障审批要求的全面公示，各级营业性演出审批部门应坚持依法行政，主动实行“一次性告知”服务。

晋文旅发〔2024〕13 号

179. 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优化作业手续，提升便利化水平，放宽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或跨核销周期集中报。

晋商贸〔2024〕47 号

180. 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允许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在同一账册项下跨一个核销周期办理“成品退换”相关手续。

晋商贸〔2024〕47 号

181. 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以出口报关方式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只需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晋商贸〔2024〕47 号

182. 深化政务衍生服务。延展政务服务平台功能，积极拓展叠加关联度高的中介、金融、人才、科技、公证、法律等增值服务事项，定期组织开展政企互动沙龙、融资对接等活动，对新开办企业推出集印章、邮寄、政策等为一体的免费服务大礼包。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83. 提升审批服务水平。强化数字赋能和服务模式创新，落实“三个免于提交要求”，深化“开办一件事”和“开工一件事”，不断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在能评、环评、可研及初设评审、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消防设计审查等方面，引入专业团队为企业提供免费指导和前置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84. 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作用，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85. 对采用上级认定文件、行业评定结果等已有可信依据作为政策兑现条件的认定类政策，企业无需申报，涉企政策兑现实施部门应当采用“免申即享”模式配置事项要素、编制申报指南或指导意见。

晋政办发〔2025〕4号

186. 涉企政策平台应当实现与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系统的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电子证照、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晋政办发〔2025〕4号

187. 加强优化经办管理。各地要畅通稳岗资金发放渠道，继续采用“免申即享”经办模式，通过后台数据比对精准发放，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加强主动服务，通过短信、经办系统或小程序向符合失业保险金申领条件的失业人员推送申领渠道，审核完毕后及时反馈结果。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188. 畅通骨干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绿色通道”，申请建筑业资质增项不受起步级别限制，企业及其子公司间重组、分立后申请省级审批的资质升级、增项事项，可使用企业建造师在原企业期间主持完成的业绩。

晋建市函〔2025〕510号

189. 进一步明确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监管职责，建立较为完备的招投标监管体系。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电子监管系统功能，实现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在线监督，进一步加大对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提高违法失信成本，促进招标投标交易更加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建立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规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运营。在房建市政领域深入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推行五方主体承诺制，研究建立“标后评估”机制，积极探索“评定分离”改革。

晋建市函〔2025〕510号

190. 全面推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符合要求的当即核准相关申请。

晋建市函〔2025〕510号

191. 推动建筑业相关领域工程交易信息、市场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的整合，构建审批监管信息资源互通机制，逐步实现企业资质智能预警管理，全面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持续加大对扰乱市场秩序企业的惩治力度，严厉打击注册人员“挂证”行为，依法撤销其注册资格。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坚决查处恶意采用虚假承诺申请资质的企业，并将法定代表人失信行为依法列入个人失信记录，逐步拓展在购买不动产、申请住房贷款、个人出行方式、高档场所消费等方面应用范围。

晋建市函〔2025〕510号

192. 持续优化经办服务。各级经办机构要按照“畅通领、安全办”的要求，优化经办模式，提高审核办理效率。要采取以“免申即享”为主、企业自行申请为辅的经办模式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采取“免申即享”方式发放的，通过数据比对精准筛选符合条件企业，通过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手机短信等方式向企业推送是否接受稳岗返还的确认信息，经确认后，发放稳岗返还资金。企业自行申请的，审核通过后，直接发放。在政策执行期限内，未确认且未主动申请的，视为企业放弃。要按期审核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申请，避免业务超期审核。

193. 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各地各部门不得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维护清单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清理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准入环节的隐性门槛，完善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准入、审批、激励惩戒机制，降低企业准入准营制度性成本。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市场准入效能综合评估。

惠企政策点清单（人才支持篇）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

1. 强化人才支撑，培育本土优势。认真落实我省关于建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工作举措，将上市公司和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优先纳入省“三晋英才支持计划”的奖励范畴，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所支付的奖励和劳务报酬，可按规定在单位成本中列支。加强我省资本市场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我省金融类人才中资本市场人员占比，按照相关规定加大职务职称、薪酬待遇、岗位设置方面的政策倾斜力度。

晋政发〔2021〕28号

2.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施人才计划项目，对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企业给予补贴。支付骨干人才年薪在社会平均工资3倍及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1-3万元给予补贴；承担骨干人才参加国内外高级培训或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费用的，按照所承担费用的50%给予补贴，每人最高不超过10万元。

晋政发〔2021〕25号

3. 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建立“人才+项目”引才机制和“创新+创业”一体化人才配置机制，集聚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按照《山西省建

设人才强省优化创新生态的若干举措》(晋人才〔2020〕1号)等规定，落实住房、子女入学、家属就业等方面优惠政策。

晋政办发〔2021〕18号

4. 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在山西人才网建立企业用工专区，常态发布企业岗位需求信息。

晋政办发〔2023〕4号

5. 切实加大帮扶力度，持续做好培训工作。加大对经营者的培训力度，对有“个转企”意愿的，从事新兴行业、现代农业、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的，以及愿意主动参与培训的创业群体开展培训，有效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晋政发〔2023〕14号

6. 重点打造300个职业教育品牌专业(群)、200个高水平实训基地。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建设若干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特色学校。支持职业学校开展就业技能、岗位技能提升和创新创业等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

7. 设置灵活的用人机制，畅通人才引进渠道，支持职业学校采取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直接考核从行业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中招聘急需紧缺专业教师；鼓励职业学

校设立产业导师特聘岗，按规定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

8. 加大人才和用工政策支持，支持民营企业与院校开展技能人才订单培养、联合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建设“人才飞地”，在省外全资设立研发机构的全职聘用人才，享受在晋人才相关政策。建立用工规模大、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重点民营企业联系名单，明确人社服务专员，提供“一对一”服务。非公企业及其职工在“省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中的比例，在 35%的基础上实现有效提高。

晋发〔2024〕11 号

9. 展开脱贫地区致富能力提升行动，46 个重点帮扶县围绕产业发展，力争培育 2500 名以上产业发展带头人，提升发展乡村产业的能力和水平，带动脱贫群众致富增收；力争培育 10000 名以上种养加能手，提升脱贫劳动力技能水平。鼓励采取订单式培养、工匠带培等方式开展培训。

晋农发〔2024〕97 号

10. 加强创新型企业队伍建设，积极推动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工作，将各类创新型民营企业企业家纳入全省人才队伍培养总体规划，深入实施“万名企业家培训计划”。

11. 组建高水平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运营主体，面向全球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重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提升技术转移队伍服务能力，建成“创新+成果+资本+社会参与”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太原市先行组建“晋创谷·太原”发展运营公司。

12. 提供“一站式”人才服务，发展运营公司与属地政府一体化开展人才服务工作，在创新创业、人才安居等多个方面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衔接利用现有事业单位性质机构，为晋创谷引进人才代理人事关系。

13. 持续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支持校企联合培养产业发展急需的应用型人才，对企业给予适当补助。积极推荐企业技能人才（含柔性引进人才）申报职称评审、技能认定，给予技能人才能力提升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二、企业用工与稳岗

14. 做好十大平台建设用工服务保障，落实落细重点企业用工人社服务专员制度，按照属地负责原则，开展“一企一策”精准对接，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提供员工招聘、用工指导服务。

晋政办发〔2023〕45号

15. 做好十大平台建设用工服务保障, 针对平台企业用工需求, 及时组织行业性、区域性专场招聘。开设专门的社保经办服务窗口, 为平台企业提供“点对点、一对一”的社保经办服务。

晋政办发〔2023〕45号

16. 做好十大平台建设用工服务保障, 对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企业, 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社保补贴标准不超过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2/3。

晋政办发〔2023〕45号

17.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 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的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 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晋政办发〔2023〕45号

18. 充分发挥失业保险稳岗助企作用, 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 大型企业按30%返还。

晋政办发〔2023〕45号

19.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并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大中型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晋政办发〔2023〕45号

20. 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每吸纳1人给予1000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晋政办发〔2023〕45号

21. 降低民营企业用工成本，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底，对不裁员、少裁员的民营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22. 为民营企业提供用工支持，及时将重点产业链、特色专业镇、专精特新企业等民营企业纳入重点企业服务清单，设立服务专员，开展“一对一”用工服务。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23. 为民营企业提供用工支持,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意愿到民营企业就业的劳动者提供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最高800元每人的职业介绍补贴。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24. 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健全财政补贴等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对民营企业吸纳符合条件劳动者就业的,要及时兑现企业新招用人员培训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吸纳劳动者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等政策。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25. 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支持民营企业申报就业见习单位,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费补贴,推荐动员民营企业参与创建就业见习示范单位,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26. 支持民营企业稳岗扩岗,倾斜支持就业示范效应好的民营企业,优先推荐参评全国就业与社会保障先进民营企业暨关爱员工实现双赢表彰活动。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三、人才创新创业支持

27. 加快高端创新平台建设加大中试投入,发展多种形式的中试基地,形成覆盖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领域的中试体系,以一流平台引育一流科研人才和一流创新团队。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利用智创城、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快速成长。

28. 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的布局。按照省委、省政府“率先打造重点产业创新生态系统”的总体部署,遵循“创新引领、项目带动、链式布局、园区承载”的发展路径,支持各市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各类开发区、行业骨干企业作为申报主体,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优势产业、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以及家政、康养、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紧缺人才需求,在全省范围内建设 10 个左右的省级专业性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围绕区域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纵向布局 N 个市县级产教融合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

晋发改科教发〔2021〕453 号

29. 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机制。建设“晋创谷科创团队入驻服务平台”,设立科创团队服务专员,建立“晋创谷科技人才团队数据库”,按照“一对一”服务、7×24 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机制,为入驻科创团队提供涵盖政策咨询、办公场所申请、支持资金申报、人才公寓申请、人事关系代理、随迁子女入学办理、配偶就业手续、健

康体检就医、城市政务生活便利等全方位、多维度一站式服务

晋政办发〔2023〕95号

30. 科创团队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机制。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分配利益再造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晋创谷转化的，按其转让或许可所得现金收入形成的对区内地方经济的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等额奖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入驻的科创团队发明人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以现金出资方式，入股经高校和科研院所批准同意、产权清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产生的收益按照约定与单位共享。

晋政办发〔2023〕95号

31. 加强科技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在晋高校在晋创谷设立技术转移、知识产权、创业孵化、科技金融等领域学院（研究院），或设置科技服务学科专业，开展相应学历教育。鼓励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与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对自费参加技术转移高端培训并取得晋级职业资格证书的技术经纪（经理）人，按培训费的50%给予每人每年最高5000元资助。每年评选不超过10位优秀技术转移转化个人，给予10万元奖励。

晋政办发〔2023〕95号

四、评价与激励体制

32. 支持各地对相关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人员开展公益性交流培

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晋政发〔2021〕25 号

33. 2022 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审范围为 在全省各类民营企业中从事建筑、市政、道路、电气、园林、轻工、冶金、机械、化工、矿山、地质工程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照本通知意见申报评审取得的高级工程职称，只在民营企业中有效。申报者应满足品德、学历、资历、工作能力、业绩成果、学术技术等一系列条件。

晋企发〔2022〕39 号

34. 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鼓励企业按规定设立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对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技能大赛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的技术技能人才予以激励。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加大技术技能人才创业支持力度。

35. 省人民政府设立山西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省科学技术奖)。

省科学技术奖坚持以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重点奖励承担国家及省重大科技任务、作出重要贡献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分别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晋政发〔2023〕16号

36. 加强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建设，建立民营经济代表人士数据库和人才库。提高企业家地位，稳妥做好推荐优秀民营企业家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政协委员人选工作，探索聘请优秀企业家担任政府经济顾问。实行青年民营企业家培育“导师制”。每年轮训300名以上青年民营企业家，定期开展山西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山西省工商联民营经济工作先进表彰、山西省优秀企业评选。

晋发〔2024〕11号

37. 支持民营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大“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落实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艺高超、业绩突出的民营企业一线职工，按照规定直接认定其相应技能等级。

晋人社厅发〔2024〕11号

38. 壮大技术转移专业队伍，培养从科技到产业的全链条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依托在晋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以及省级技术转移机构等，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全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39. 培育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对于有核心技术、有人才团队、有创新能力、有市场潜力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可采取拨投结合、先投后股、以投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40. 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强化“人才+项目+产业”协同机制，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领衔承担科技创新项目、创新创业项目等，推荐申报省、市、区项目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人才给予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人才到企业担任“科技副总”“企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博士服务团成员”给予生活补助。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惠企政策点清单（财税金融篇）

一、财政奖补

1. 加强财政支持。2021 至 2025 年，以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以下简称山西综改示范区）2020 年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省财政将每年省级分成增量部分全部返还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结合平台企业情况统筹制定招商引企奖励政策。

晋政办发〔2021〕18 号

2. 强化基础保障。山西综改示范区按照现有“3+26”企业扶持政策，落实“普惠政策清单化、培育政策公式化、协议政策字典化”要求，对入驻本区的平台企业在房租、引进人才、自主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

晋政办发〔2021〕18 号

3. 搭建创业载体。山西综改示范区充分利用商务楼宇等存量资源，建设一批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平台经济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总部基地等，保障平台企业梯度发展需要。对认定的“双创”基地给予房租和运行费用补贴，对在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企业，以及获得国家级“双创”基地的创新创业载体给予资金奖励。

晋政办发〔2021〕18 号

4.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等科技创新政策，对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给予奖补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5. 加大项目资金支持。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审批服务和全流程管理，形成项目签约、开工、投产梯度推进态势。对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优先纳入省重点工程和省转型标杆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省基本建设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给予重点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6. 加快电商平台发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巨大、商业模式独特、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对平台交易规模超过5亿元、同比增速达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通过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7. 培育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

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8. 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据中心高质量发展。支持数据中心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交易，实现用户终端电价0.3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110千伏及以上）。支持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运维和改造，对获得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称号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励。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5G移动通信网络、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项目建设，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支持在我省设立5G联合创新实验室。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生产性网络改造，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30%、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

晋政发〔2021〕25号

9. 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

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项目、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晋政发〔2021〕25 号

10. 鼓励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对牵头制（修）订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我省大数据企业、高校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打造创新产业政策、集约要素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的核心载体。支持产业基地引进专业运营服务机构，经认定，按照实际服务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每年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测试测评、标准验证等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经认定，按照平台初期建设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平台运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我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晋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评估后按照活动费用的 50% 予以补贴，每场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晋政发〔2021〕25 号

11. 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晋兴板”挂牌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从挂牌之日起，当年首次实现直接融资的再奖励 10 万元。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进入精选层的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企业在境内上市实施分阶段奖励，按照辅导备案登记、受理申报材料、IPO 上市首日三个节点，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在沪深交易所“借壳上市”并将注册地迁回我省的企业，以及主动迁入我省的 A 股上市公司，分别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注册地或经营主体位于山西的企业，登陆香港联交所、纽约交易所、纳斯达克及伦敦交易所上市且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我省境内的，按融资额最高给予 200 万元奖励。省财政将以上奖补资金直达企业，各级政府可参照省财政奖励标准推出配套奖励政策。

晋政发〔2021〕28 号

12. 《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共包括三个奖项：接待累积奖、大宗旅游奖（包机奖、专列奖、大型团队奖）和新业态奖（自驾车团队奖、会议奖、研学团队奖）。奖励由山西省内合法注册旅行社申报。

晋文旅发〔2021〕42 号

13. 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对“链主”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分别给予进档奖励。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晋发〔2021〕67 号

14. 打造一批活力载体。依托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培育 100 个乡村 e 镇，促进电商、金融、物流、创新等要素聚集。依托龙头景区、“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布局建设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一批星级饭店、精品民宿、餐饮、文创、康养等方面市场主体，通过省财政资金补助、重大文旅项目贷款贴息等方式予以支持。

晋发〔2021〕67 号

15. 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支持山西流量生态园建设，引导入驻企业实账交易结算，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全面推进 5G 网络深度覆盖，支持 5G 应用项目申报省级研发计划项目。

晋发〔2021〕67 号

16.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对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

晋发〔2021〕67 号

17. 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鼓励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

晋发〔2021〕67 号

18. 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省外特级(综合)资质建筑业企业总部迁入我省或省内企业首次获得特级(综合)资质的，给予不少于 2000 万元奖励。产值首次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进档奖励。支持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和工程评优类、创新类奖项。支持我省建筑业企业采用联合体形式竞标省内大型项目。

晋发〔2021〕67 号

19. 实施现代服务业发展行动。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计划。年度营业收入在全省排名前 100 的重点服务业企业以及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新增限上住宿、餐饮、养老企业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创建国家、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园区)，支持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和重大项目申报国家服务业专项资金。鼓励省内服务业企业品牌

化发展，入选“中华老字号”、国家品牌战略的给予支持。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协同发展。

晋发〔2021〕67号

20. 实施新业态新经济成长行动。推动数字化场景应用拓展，对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融合应用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鼓励实体零售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等新型互联网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对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连锁化发展项目，择优给予资金奖励。深化“数字金融+民生”服务，培育银行理财、券商资管、保险资管等特色品牌。

晋发〔2021〕67号

21. 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涌流行动。扩大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建立中小微企业在线服务“一站式”平台，持续推动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市场主体。在餐饮、便利店、药店等高频领域实行“证照联办”“一件事一次办”“一业一证”。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对“个转企”成功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设立财务账户费用予以补助。

晋发〔2021〕67号

22. 实行重点企业落户奖补。对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国家认定的“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公认的头部企业、高新

技术企业等来山西注册经营的，自运营年度起根据贡献给予一定奖励支持。支持已落地企业以商招商引进上下游企业，引荐企业可享受最高 1000 万元引荐奖励。省外整体新迁入高新技术企业，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设立龙头项目专项配套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头部企业重大项目予以贷款贴息支持。

晋发〔2021〕67 号

23. 强化科技创新财税支持。滚动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将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项目纳入技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领域。鼓励企业开展基础研究，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按其研发费用存量和增量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按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 5% 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最高奖励 100 万元。

晋发〔2021〕67 号

24. 实行企业人才奖励。对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高管，对照先进地区政策给予奖励。对我省重点支持领域的企业技能骨干、科研团队主要成员、优秀青年人才等个税缴纳予以一定补贴。龙头企业聘用博士可直接担任我省高校客座教授。对新引进落户重点企业的高管、高级技术人才给予一定比例购房补贴。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享受租房补贴。

晋发〔2021〕67 号

25. 健全首次创业扶持政策。健全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首次创业人员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新创业失败人员享受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探索开展人才创业保险制度，符合条件的行业可享受保费全额补贴。高规格举办创业大赛，对进入决赛的创客团队奖励开办费，开展后续跟踪孵化。进一步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的，可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和创业失败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等相关创业扶持政策。

晋发〔2021〕67号

26. 补充奖励的范围：在省局《关于组织做好2018年连续两年在规及2020年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申领工作的通知》（晋企发〔2021〕28号）中，列入《2020年首次入规“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名单》，并通过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的企业。奖金额度：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按照省财政奖励每户企业30万元的标准，在先期部分资金奖励的基础上，对差额部分进行补足。存在规定情形的企业，补充奖励资金不予发放。

晋企发〔2021〕85号

27. 持续落实《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全面兑现奖励政策。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

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奖励 30 万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28. 落实《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支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共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29.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民营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30. 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31. 依托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及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纳入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32. 对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补助 20 万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33. 支持民营企业成长壮大，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省级财政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上工业企业库的，省级财政给予每户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未退出的，再给予每户 10 万元的奖励。持续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34. 试点试行经费包干制。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和科技战略研究类科研项目中试行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制定具体的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实施方案。

晋政办发〔2022〕16号

35. 省专利奖设一、二、三等奖，其中：一等奖不超过5项，奖金10万元，二等奖不超过15项，奖金5万元，三等奖不超过25项，奖金3万元。

晋市监发(2022)29号

36. “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山西选拔赛暨2022年山西省星火项目创业大赛评选出了50个优秀创业项目，分别获得10万元、8万元和6万元的创业奖金，共计奖励370万。

晋人社办函(2022)38号

37.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金（以下简称“支持资金”），是指由省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我省新型研发机构人才培育、科技研发及运行管理等方面专项资金。新型研发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一）省政府与省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共建的研究院，以及由省财政支持、依托引进高层次人才团

队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等；（二）经省科技厅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晋财教〔2022〕63号

38. 结合我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现状，现阶段支持资金重点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科技研发、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运行管理经费等方面。

晋财教〔2022〕63号

39. 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的支持标准：（一）贷款贴息：对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上一年度信用贷款和保证贷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补贴，不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和票据贴现。贷款类型通过借款合同确认。申请补贴支持的创新主体需征信良好且按期还本付息，贴息标准按照贷款利息的 50% 给予补助，且贴息最高为贷款金额的 3%（含），每个支持对象贴息额累计最高 20 万元。优先支持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尤其是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二）金融机构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融资的商业银行进行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进行风险代偿补偿。1.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补偿和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奖励：对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发放的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在上一年度

认定为不良贷款损失进行风险补偿。不良贷款损失发生后，银行已积极催收且向法院起诉受理后，仍未收回的贷款计入不良贷款损失。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发放的信用贷款年末不良率超过 1%时，对超过 1%且小于 3%（含）的不良贷款损失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不良贷款损失的 30%。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补偿 200 万元。对商业银行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制定专属信贷金融产品授信上年度首次达到 1 亿元规模给予 20 万元奖励，以后年度在上年基础上授信总规模每增加 1 亿再给予 20 万元奖励，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奖励 100 万元。

2. 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担保机构向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贷款进行融资担保时，在上一年度产生的担保代偿损失进行补偿。发生代偿后，担保机构已积极催收且向法院起诉受理后，仍未收回的部分计入担保代偿损失。补偿标准为担保代偿损失的 20%。单一法人机构年最高补偿 200 万元。

（三）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类补助：按照公开征集、自愿参与、政府搭台、双向选择的原则，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一批有一定金融服务基础的企事业单位，并从中择优遴选，确定一批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对科技金融服务机构上一年度开展科技金融精准对接、科技创新政策宣贯、投融资辅导以及相关创新创业活动进行补贴，对各市上一年度科技金融服务线上子平台建设等提升服务能力的建设项目补贴。补贴标准按服务活动已开展的次数、服务企业数量、服务效果及地市线上子科技服务平台建设情况等给予后补助，单个服务机构补助额年度最高 100 万元。

（四）科技创业投资风险补助：创业投资机构向省

内注册登记时间 5 年以下（含）的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以货币资金方式完成股权投资，可在实缴投资 1 年后，申请风险补助。单笔投资获得的补助金额标准为扣除政府出资后投资额度的 2%，最高 30 万元。同一家投资机构年度获得支持额度最高 200 万元。（五）科技保险险种保费补助：围绕企业类或新型研发机构类创新主体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等环节，上一年度购买科技保险险种，其支出的保费可申请保费补助。补贴标准为实际支出保费的 50%，每个支持对象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20 万元。

晋科发〔2022〕81 号

40. 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尽快在现有 PPP 项目库中补充完善一批存量项目，指导推动存量项目转为 PPP 项目。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运行维护项目采用委托运营（OM）方式，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支持各市按照重点领域实施 PPP 项目，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的项目，各市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晋政办发〔2022〕103 号

41. 落实财税金融政策。对成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产品的本省原始权益人予以一次性激励补助。

晋政办发〔2022〕103 号

42. 山西省数字经济相关政策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申报方向主要包括：国家绿色数据中心奖励、5G 基站电价支持、数字基础设施示范项目补助、智能制造项目奖补、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奖励。

晋工信数据办字〔2022〕133 号

43. 全省本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周期为 1 年。依据国家和省现行资金保障规定，对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企业按规定给与定额补贴，补贴具体用途由企业自主确定。

晋人社厅函〔2022〕519 号

44. 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 1 人以上就业，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给予 15000 元的扶持。

晋人社厅函〔2022〕714 号

45.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向营业执照发放机关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具体办理层级及部门由各市人社局确定），提出书面创业补贴申请。

晋人社厅函〔2022〕714 号

46. 发放补贴和奖励。加强对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对 2022 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白名单”

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 50%或 100%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或 100 万元奖励。

晋政办发〔2023〕1 号

47.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重复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首次达标入统的“小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小升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首次达标入统后连续 2 年在规且逐年工业产值均达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到规上工业入库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新开工（投产）达标入统的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48. 梯度培育创新型企业。对新纳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对从外省迁入山西综改示范区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5 万元。经复核获得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首次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多次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只奖励一次。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49.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结合年初预算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按照不超过上年度非财政支持的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的 20% 给予财政奖补，同一家单位一个建设周期内累计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晋科规〔2023〕4 号

50. 财政支持措施。对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满一年的，省财政给予 5000 元/床一次性建设补助。对市场主体在“十四五”省级布局建设完成的 50 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内投资建设完成的养老产业项目，按每张床位 1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对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立项、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 1 亿元的康养项目，按每张床位 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500 万元。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争取中央预

算内投资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能力提升和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积极推动养老服务设施地方政府专项债建设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注册备案、年营业额 500 万元以上的养老服务企业，给予 20-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 号

51.（文件已废止）壮大数字创意产业规模，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单位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

晋文旅发〔2023〕20 号

52.（文件已废止）创建特色文化产业园区，支持创建(评选命名)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发挥园区在孵化小微文化企业方面的重要载体作用，打造文化创新创业集聚区，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 50-200 万元奖励。

晋文旅发〔2023〕20 号

53.（文件已废止）培育文创产业市场主体，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晋文旅发〔2023〕20 号

54.（文件已废止）实施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推进智慧文旅发展，推出一批“5G+智慧景区”示范点。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单位给 50-200 万元奖励。

晋文旅发〔2023〕20 号

55. 落实奖励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励在首次“小升规”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

晋企发〔2023〕21 号

56. 持续优化政策环境，按照“政府补一点，平台让一点，企业出一点”的思路，探索中小企业以转型收益支付服务费用等方式，降低企业转型成本。

晋企发〔2023〕28 号

57. 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适用范围，省级财政安排 3.3 亿元专项资金，向每市拨付 3000 万元，作为设立应急周转资金的引导资金；各市应按《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落实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的配套资金。

晋政办发〔2023〕55 号

58. 活跃二手车交易市场，手车销售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当年增速达到 10%以上的，按其二手车销售额的 0.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晋政办发〔2023〕65 号

59. 支持康养消费，推动太原晋源区、大同浑源县等县(市、区)打造 10 个特色鲜明的文旅康养集聚区，年底通过验收的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晋政办发〔2023〕65 号

60. 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遵循“省级引导、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绩效”原则，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旅游资源宣传推介、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景区创建奖励、重大文旅活动、引流增效、旅游行业管理及能力提升等项目。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一)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包括旅游宣传品的设计制作和采购在国际国内特定目标地投放宣传媒介、参加展览展示、举办主题宣介活动，在国际国内主流媒体及新媒体上投放山西旅游资源标识、视频，对机构(个人)自费制作且在新媒体领域取得良好效果的宣介山西文旅视频给予奖补等。(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包括以奖补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重点景区改善提升基础公共服务、智能化公共信息服务、游客集散与服务设施、开展旅游厕所改造维修、配置新的文旅业态等。(三)景区创建奖励。包括 4A5A 旅游景区、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区创建奖励等。(四)重大文旅活动。包括举办山西省旅游发展大会、山西工艺美术产品博览交易会、大河文明论坛等。(五)

引流增效。包括“引客入晋”奖励、旅游航线培育、景区门票优惠补贴等。(六)旅游行业管理及能力提升。包括全省及重点旅游规划编制与评审、旅游标准化体系建设、重大旅游发展课题研究、导游服务质量评比奖励、文旅业“链主”企业奖励等。(七)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文旅厅、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的其他重大文旅项目。

晋财文〔2023〕82号

61. 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建设项目，在行政审批、资金支持、金融信贷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发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材料和首版次软件保险补偿机制作用，加快新产品市场化应用。

晋工信节能字〔2023〕86号

62. 加快推进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持续发挥企业上市“绿色通道”作用，积极落实省级企业上市挂牌财政奖补政策，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

63. 落实奖补政策，实施传统产业节能低碳工艺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全面落实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政策。

64. 做强“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加速成长为具备强大综合实力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更好发挥产业链发展带动作用。对认定为省级“链主”企业的，给予认定奖励100万元。认定当年，“链

主”企业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500 亿元、100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3000 万元；后续年份，对“链主”企业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提升，按照相应档位进行奖励，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获得过高档位奖励的，不得再申报低档位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65. 做优链上企业。支持链上企业提质增效，持续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以 2021 年为基年，链上企业产业链年度营业收入首次提升到 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奖励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同一档位只奖励一次，获得过高档位奖励的，不得再申报低档位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66. 支持以商招商。强化“政府+链主企业+产业园”招商引资作用，发挥“链主”企业优势，积极开展产业链招商。对“链主”企业引进上下游企业落地，所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按照“链主”企业申报时所引进企业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给予“链主”企业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引荐奖励。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引荐法人单位享受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67. 强化引进落地。对重点产业链上新引进落地的企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且在投资建设期限内全部建成投产的，按照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 进行一次性资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已落地的产业链企业，持续投资建设的其他重点产业链项目，可享受与新引进落地企业项目同等落地政策支持。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68. 强化“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鼓励“链主”企业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同链上企业的关联协同。“链主”建立形成链上供应单位（或链上用户单位）清单。对“链主”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协作配套率，按照协作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或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69. 鼓励链上企业提高供给和消纳能力。推动链上企业围绕“链主”企业提供配套产品或提升消纳能力。以 2021 年为基年，链上企业年度为“链主”企业供应配套金额（销售额）或消纳配套金额（采购额），首次提升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按相应档位给予链上企业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70. 促进链上企业应用新技术新产品。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政策，推动新技术新产品进入重点产业链供应体系。对链上企业采购应用链上其他企业生产的、在我省首台（套）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的，且支付金额达到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按相应档位给予采购方 50 万元、150 万元、250 万元、500 万元奖励；对链上企业采购应用链上其他企业生产的、在我省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的，且支付金额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按相应档位给予采购方 2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71. 支持开发区配套发展。开发区选择 1-2 个主导产业链进行重点培育。对区内主导产业链链上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占开发区全部企业年度营业收入的比值达到 20%、40%、60%以上，按相应档位给予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达到高档位的，对低档位奖励金额进行累加，同一档位仅奖励一次。开发区每培育 1 家省级“链主”企业，奖励开发区管委会 50 万元。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72. 加强平台机构配套建设。发展促进机构在省内积极推广重点产业链关键共性技术并已实现首次成功应用，且经技术承接应用企业所在地市级科技主管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按照

首次推广技术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同一发展促进机构全年享受奖励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项目仅能有一个法人单位享受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73. 加大产业链示范引领。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省级重点产业链竞赛实施办法，每年组织竞赛，以竞赛促提升。原则上由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参赛主体，由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推荐，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片区）作为参赛主体可直接申报。按照一等、二等、三等的奖励等级，给予获奖单位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 号

74.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统筹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和省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健全标准、分工负责、加强监督、注重绩效”的原则。专项资金重点向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薄弱领域和地区倾斜，向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优良的地区倾斜。专项资金分为重点项目补助、一般项目补助和奖励资金，资金规模根据中央财政实际下达情况和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确定。

晋财文〔2024〕1 号

75. 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我省文旅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奖励，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文旅产业。

晋政发〔2024〕2号

76. 落实“个转企”奖补政策，持续推进“个转企”工作，落实奖补政策，探索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库，精准帮扶。积极推进“惠商保”项目宣传理赔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业成功后享受“惠商保”政策。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77.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领域、标准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领域、标准：（一）增储项目。对项目单位勘探项目，以每年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确认（备案）的新增非常规天然气探明储量为准，按不超过 50 万元/亿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二）上产项目。对项目单位上产项目，以每年新增抽采利用量为准，坚持“多增多补、不增不补”，按不超过 1000 万元/亿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三）产业化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对项目单位产业化技术

攻关和示范应用项目，按不超过实际投入额 15% 给予奖补。（四）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对年度新增用气量在 5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制造业用气企业，以供用双方按结算单据确认的新增用气量为准，非供暖季按不超过 0.03 元/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按照全省统一计划安排，对保障京津冀等地区气源供应作出突出贡献的供气企业，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以年度新增外送气量为准，按不超过 0.03 元/立方米标准给予奖补。

晋财规建〔2024〕2 号

78. 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分为产业发展类和自由探索类。产业发展类以联合资助为主，注重目标导向；自由探索类设置青年科学研究项目、杰出（优秀）青年培育项目、自然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类型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项目承担单位实行综合预算编制管理，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在经费总范围内自主安排经费开支，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相关调剂手续由项目承担单位办理。上述安排和调整可作为项目验收（结题）、评价评审或审计检查等依据。

晋科规〔2024〕3 号

79. 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地要将托育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托育服务事项纳入地方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各地要科学核定托育机构建设运营成本，统筹制定普惠托育

服务财政补助政策。按照政府普惠指导价招收 3 岁以下婴幼儿的托育机构，财政根据实际入托的 3 岁以下婴幼儿人数和入托月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月），按独立托育机构每人每月 500 元标准，提供托育服务的幼儿园每人每月 300 元标准发放运营补贴。普惠性托育机构运营补贴所需资金，按省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确定。

晋卫人口发〔2024〕3 号

80. 深入开展托育服务示范创建活动。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托育服务示范创建活动，培育多种类型的示范托育机构，建设一批示范单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不断提高托育服务整体水平。对于在当地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起到带头示范效应的托育机构，政府可用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一定的扶持。被评为省级示范托育机构的，省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10 万元；被评为市级示范托育机构的，各市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5 万元；被评为县级示范托育机构的，各县财政给予奖励资金 3 万元。

晋卫人口发〔2024〕3 号

81. 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辟“绿富同兴”新路径，探索建立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管理制度，推进林草碳汇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探索公益林差异化补偿机制，突出重点补偿，实行分级保护。

晋办发〔2024〕4 号

82.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政府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的政策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底。

晋发〔2024〕11 号

83.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支持企业的投资补助、奖励奖补等财政扶持资金，在正式确定具体企业和金额后，原则上 1 个月内全额拨付至企业账户，不得挪用截留滞缓。

晋发〔2024〕11 号

84. 加大降成本政策支持，降低“个转企”成本，对转企成功的，补助设立财务账户费用 1200 元，及一次性 3000 元奖励。研究降低新立项项目在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晋发〔2024〕11 号

85. 引导健全公司治理，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延续省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的政策。

晋发〔2024〕11 号

86.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对年度网络交易规模超 5 亿元且同比增速达 50%以上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晋发〔2024〕11 号

87. 联合资助项目旨在发挥政府资金的导向作用，由山西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共同资助，促进各设区市、产业（行业）、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创新，支撑和引领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联合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产业（行业）类、区域类和企业类分别对应 1：2、1：3、1：4 的比例共同出资。

晋科规〔2024〕11 号

88. 本办法所称创新券是指通过财政资金，对中小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研发活动中对外购买的科技创新服务费用进行后补助，是旨在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支撑创新创业的普惠性政策工具。创新券兑现按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费用 50%的比例核定，各企业每年度兑现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省与市财政资金按 1:1 分担；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科发〔2024〕16 号

89. 鼓励市、县政府和省有关主管部门将购买通用航空公共服务

（含无人机）纳入本级政府购买目录范围，列入各单位财政预算，扩大购买规模，年度购买飞行服务小时数原则上只增不减。对短途运输、低空旅游等通航业务给予补贴，支持常态化开展。支持和引导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医疗救护服务，对于距离三甲医院超过 30 公里以上的厂矿企业采购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的，按采购额予以一定补贴。

晋政办发〔2024〕25 号

90. 对新建及改扩建运输机场通航设施、通用机场、航空飞行营地项目，按照工程费 30% 给予补助，单个机场不超过 3000 万元，单个航空飞行营地不超过 1000 万元。对年度通用航空飞行达到 1000 架次且对公众开放的通用机场及运输机场，给予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对纳入全省低空飞行（含无人机）服务保障体系的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工程费不超过 50% 给予补助。

晋政办发〔2024〕25 号

91. 鼓励引进国际级、国家级航空体育运动赛事、无人机竞技比赛等具有航空特性的活动，对引进的赛事、活动给予专项办会补贴。对组队代表山西参加国家级及以上航空类项目赛事并取得前三名的学校、相关企业、社会团体，每次给予不少于 10 万元的奖励。

晋政办发〔2024〕25 号

92. 鼓励省内通用航空院校、企业开展通用航空商照、私照、运

动类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等通航培训。对培训合格且取得相应证件的，按照商照每本 5 万元、私照每本 2 万元、运动驾驶执照每本 1 万元、民用无人机驾驶员执照每本 0.1 万元、遥控航空模型飞行员执照每本 0.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企业补助。

晋政办发〔2024〕25 号

93. 为企业股改提供资金保障，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入库的民营中小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

晋民营发〔2024〕31 号

94. 为鼓励争先创优，对新创建成功的省级中小企业园投资或运营单位进行奖励（以申报主体为准），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园区的运营维护、优质企业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公共服务活动等。每年对新授予“省级中小企业园”牌匾的园区进行奖励，每个中小企业园奖励额度 300-500 万元。

晋民营发〔2024〕34 号

95. 支持大模型产业化应用。对形成商用案例的，优先评定为省级数据要素示范应用场景，并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对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资金、场地

等要素资源，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

晋政办发〔2024〕35 号

96.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我省废弃物回收和加工利用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等回收体系建设。发挥省级技术改造资金作用，加强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加大省级资金统筹力度，支持废弃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

晋政办发〔2024〕37 号

97. 争取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资金。紧密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安排的 1480 亿元左右超长期特别国债大规模设备更新专项资金，推进我省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循环利用等项目纳入专项资金支持盘子。落实国家扩范围、降门槛等支持政策，在工业、环境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物流、教育、文旅、医疗等领域设备更新以及回收循环利用的基础上，将支持范围扩大到能源电力、老旧电梯等领域设备更新及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和安全改造；不再设置“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1 亿元”要求，支持中小企业设备更新。按照国家“地方审核、国家复核”的要求，省有关部门要做好大规模设备更新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把关、资金争取等工作。

晋政办发〔2024〕48 号

98. 加大财税支持。建立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储备库，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省级技改资金加大制造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支持力度。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工业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给予贴息支持。

晋工信投资字〔2024〕115号

99. 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以下简称“战新奖补”)的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 在山西省注册、生产、经营的工业和信息化法人企业。(2) 企业所属行业及生产的产品(或经营服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目录(试行)》。(3) 企业上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营业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超 50%(基础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等行除外)。(4) 企业生产产品(或经营服务)的工艺(装备)等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

(5) 不属于《关于印发〈山西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试行版)〉的通知》中明确的两高项目。“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目录执行。(6) 企业生产产品(或经营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7) 企业近三年不存在走私违法、涉税违法行为，不存在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情况，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包括“信用中国(山西)”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平台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

单信息)。

晋工信运行字〔2024〕134号

100. 支持科技创新产学研融合。对建筑业企业购买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实际支付额，给予5%的资金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100万元。

晋建市字〔2024〕151号

101. 培育科技创新平台。对正式获批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对省政府审议通过并正式立项建设的省实验室，在3年建设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1000万元经费支持，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1:1配套经费支持。按照省工信厅制定的激励方案，对达到标准的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予以奖励。

晋建市字〔2024〕151号

102.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支持装配式建筑产业领域智能化升级项目。牵头承担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课题），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课题）的，按所承担项目（课题）上年实际到账国拨经费的5%奖励企业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100万元。

晋建市字〔2024〕151号

103. 提高金融优惠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智能建造项目提供金融支持。对符合条件的装配式构配件生产、装饰材料生产、智能建造设备生产等制造企业研发费用落实加计扣除 100%政策，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省按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补助；对申报研发费用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市县可参照上述比例给予补助。企业购置使用智能建造重大技术装备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进口税收优惠等优惠政策。

晋建市字〔2024〕151 号

104. 统筹使用中央、省级各类财政专项奖补资金，积极引导社会投资，加大对各级、各领域优质夜间消费场景打造、配套建设、活动开展等的资金、项目支持。

晋商流通〔2024〕182 号

105.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县（市、区、开发区）开展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创建、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上级、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以及其他有助于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工作。

晋财规建〔2025〕1 号

106. 专项资金鼓励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一）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给予每户 30 万元的奖励。（二）对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条件的企业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的基础上奖励额度再上浮 30%。（三）对新开工（投产）升规入统工业企业、主导行业由其他行业转为工业行业的转规入统企业，视同“小升规”工业企业，享受“小升规”工业企业相关奖励政策。

晋财规建〔2025〕1 号

107. 专项资金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进行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民营中小微企业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财规建〔2025〕1 号

108. 专项资金支持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对达到省级中小企业园标准、亩均吸纳小微企业数量较多、培育企业成效明显、公共服务活动次数较多的中小企业园区投资运营机构进行奖励，引导、支持开发区建设中小企业园区。每年支持 10-15 个中小企业园区，每个园区支持资金额度 300-500 万元。

晋财规建〔2025〕1 号

109. 文产专项资金按项目法分配，实行项目库管理，采取项目补

助、贷款贴息、奖励等支持方式。（一）项目补助。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根据项目投入情况及其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确定补助额度，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50%。（二）贷款贴息。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文化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重点项目所实际发生的利息给予补贴，贴息方式为先付后贴。（三）奖励。对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文化产业园区（基地），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文化企业以及经省委宣传部按相关制度办法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四）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持方式。

晋财规文〔2025〕1 号

110. 文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一）支持省属骨干文化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创新驱动、融合发展，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的重大项目。包括但并不仅限于中央宣传部、省委、省政府推动的重大文化、影视产业项目和重点影视项目。（二）支持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新兴文化产业。重点支持具有地域特色的传统文化资源向现代文化产品转化和特色文化品牌推广，以及文创设计成果转化中社会效益明显、市场发展潜力较大的项目。

（三）支持各类文化园区（基地）建设，推动文化与科技、教育、体育、旅游、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对首次获评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文化出口基地、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等“文化+”的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国家级版

权示范单位和示范园区（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四）支持文化企业对标一流，争先创优。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0 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连续三年保持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对经省委宣传部评选出的全省优秀文化企业（实体）给予适当奖励。（五）经省委、省政府批准或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研究确定支持的重大文化产业项目。

晋财规文〔2025〕1 号

111. 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推动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链长制”全覆盖，对新认定为省级“链主”“链核”企业的，按照省级政策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配套奖励，鼓励“链主”“链核”企业加强联动配套，带动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2.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发挥有效投资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投资项目，经评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10% 给予分档奖励。（1）产能扩大、产线升级等领域，对设备购置额 2000 万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两年的投资项目，最高支持 3000 万元。（2）产业链集聚、关键环节招引等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 3 年的投资项目，分阶段最高支持

50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3. 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重大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先进技术转化应用等，经评审，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的 30%，分阶段给予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4. 激励主导产业创新发展。对上一年度市场效益、创新研发、稳定就业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评审，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 30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5. 支持首发经济引领发展。鼓励企业研发生产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产品、国产化替代创新产品等推广应用，引入全球知名品牌首店、首展、首秀激发消费潜能，对符合条件的首年销售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首发经济项目，按照不超过当年实际销售额的 1%，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6. 鼓励产业园区高质量运营。鼓励企业建设运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等园区，对新获得省级称号的，

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于实际运营面积两万平方米以上（工业类园区 5 万平方米以上）、入住率不低于 30%、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园区，综合其运营面积、招商引资、企业培育、服务能力等运营绩效，经评审，对园区运营机构给予分档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7. 促进产学研协同推动成果转化。鼓励新型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飞地创新中心等机构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符合条件的机构，经评审，根据其上年度科技成果引进和转化情况，给予年最高 200 万元支持。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8. 强化产业技术服务支撑能力。支持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面向产业需求，提供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服务，对开放运行且绩效显著的区内公共服务平台，经评审，按照其年度服务性收入的 30%，给予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19. 培育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对于有核心技术、有人才团队、有创新能力、有市场潜力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经评审，可采取拨投结合、先投后股、以投代补等方式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赛事前三等奖的科创团队，分类分档给

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0. 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引导技术和服务能力较强的数转服务平台协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服务费的 50%，给予平台经营方最高 200 万元支持，单个平台年最高 5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1. 支持新型算力中心建设。构建以智能算力为主，通用算力、超算算力等协同发展的新型算力体系，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算力券”，对符合条件的申领主体，经评审，按照不超过算力服务合同金额的 20%，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2.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拓展外贸业务，对首次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首次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以及新增保税维修项目的，经评审，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开展保税研发、保税租赁、文化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等新业态的企业，经评审，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连续两年进出口达到年度目标值的外贸企业，经评审，给予分档奖励，单个企业年最高 300 万元。

123. 支持绿色低碳示范。引导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企业创建省级以上零碳工厂、零碳园区、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按照省级政策给予最高 200 万元配套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改造、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物流降本增效等项目，经评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 20%给予支持，最高 500 万元。

124. 加强碳排放双控管理。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省级节能审查权限，按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碳排放评价，对符合新质生产力标准的新建项目予以保障。鼓励企业开展碳足迹或碳标识、绿色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碳排放管理体系、碳管理平台等认证，经评审，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25. 鼓励数据登记流通交易。鼓励企业开展数据产品开发、消费、流通、交易，对通过数据交易所首次登记挂牌交易的企业，经评审，按照其有效服务费用的 20%，最高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上一年度在数据交易所挂牌交易或购买数据合同总金额达到 300 万元的数商企业，经评审，按照不超过数据交易额的 5%给予分档奖励，

年最高 5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6. 推广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场景。鼓励人工智能、区块链、元宇宙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制造、商贸、交通、文旅等领域应用，对获得省级以上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应用示范项目（产品）或典型案例荣誉的，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20% 给予奖励，省级单个项目最高 100 万元，国家级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在相关领域率先应用。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7. 支持高水平合作交流。鼓励企业举办产业链合作、供需对接、渠道拓展等全国性展会活动，经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活动组织者，按照不超过活动总经费的 20%、每场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贴，单个企业年最高 100 万元。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外大型展会，按照省、市政策对展位费用给予适当补贴。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128. 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期限为：（一）补助标准。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遗传材料 3000 份，补助 25 万元；每个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土著品种种质资源后备亲本补助 20 万元；每个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主体补助 100 万元。（二）

补助方式。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采取“直接补助”，水产良种繁育基地建设项目采取先预拨部分资金待验收合格后拨付尾款的方式或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批次拨款的方式。

晋农函〔2025〕67号

二、信贷融资

129. 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围绕全省“六新”突破和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优化配置信贷、债券、保险等各类金融资源，积极发挥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撑推动作用，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展科技保险、专利保险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支持实施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积极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提高环境污染责任强制保险覆盖面与渗透率。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等，用好应急还贷资金和云税贷、小微快贷、信易贷等专业化个性化金融服务，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挖掘企业首贷需求，引导金融机构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深化金融领域改革，完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做优做强地方金融。

晋政发〔2021〕21号

130. 强化入库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在省政府投资基金框架下，设立省级企业上市专项子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社会基金协同跟

进，重点投向入库企业。鼓励银行、融资担保、信用增信等金融机构加强对入库企业的信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以投资高峰论坛、推介会、项目对接会为媒介，邀请知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来我省调研投资，借助其品牌影响力、专业化管理、战略投资等优势，助力我省企业加速上市。

晋政发〔2021〕28号

131. 财政和金融主管部门要切实拓展项目融资渠道、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优先支持重点工程建设，探索建立重点工程贷款融资专项，适当安排贷款贴息。鼓励企业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和PPP试点。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直接融资的项目，省直主管部门要“一项一策一专班”做好服务。

晋政办发〔2021〕39号

132. 鼓励银行创新融资方式。加强“信易贷”平台对税务、市场监管、社保、公积金缴纳等信息归集，支撑服务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识别及贷款发放。支持银行机构会同省级及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联合开展小额信贷。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其持有的“链主”企业应付账款开展融资。将太原征信平台打造培育成省级征信平台，加大各部门信息归集、共享与应用的力度。

晋发〔2021〕67号

133. 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部署要求，对符合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企业，要继续予以资金支持。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授信支持。根据人民银行等部委的文件要求，继续落实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4. 引导银行业机构优化信贷资源配置，丰富支持制造业民营企业的信贷产品，鼓励通过单列信贷计划、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措施，加大制造业民营企业中长期信贷投放力度。鼓励开发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加大与中小银行转贷款合作力度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严格落实《山西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办法(试行)》，开展银行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评价工作。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5.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6. 搭建“互联网+大数据+金融+税务”平台，创新银税合作信贷产品，进一步规范和深化“银税互动”合作方式，加强数据安全管

理，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7. 发挥好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和省市县接续还贷周转资金作用，明确管理办法，简化申报流程，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8. 探索建立优质民营企业增信新机制，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有序发展面向核心客户上下游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动产等新型质押融资业务。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39. 支持民营企业投资信创、半导体、大数据等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能源革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布局未来产业。我省 1000 亿元授信额度的新基建专项贷款向民营企业倾斜。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40. 通过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机制，进一步为金融推动民营企业科技创新提供有利条件。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41. 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功能,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直接融资担保年化综合费率降至 1.5% 以下。探索建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42. 制定“信易贷”支持政策。建立由政府部门牵头、金融机构和其他市场主体共同参与、共担风险的“信易贷”专项风险缓释基金或风险补偿金。具体措施:一是补贴激励。二是首贷激励。三是引导合作银行出台向“零信贷”中小微企业倾斜的信贷政策,有效破解中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三是分担风险。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 号

143. 推进涉企业经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省级“信易贷”平台,并全面对接全国“信易贷”平台,开发省级信用贷款服务和产品、政策支撑为一体的金融服务平台。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充分利用我省数字政府基础支撑体系,依托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等系统平台,实现涉企业经营信用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归集共享。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 号

144. 建立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荐制度。对于有真实融资需求和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省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信易贷”平台向金融机构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信用良好企业“白名单”推送机制。并建立“信易贷”数据定期报送机制。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号

145. 发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制定出台《山西省促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展十条措施》。全面摸底梳理省内适宜采用 REITs 的试点项目，依托全省项目管理库尽快建立 REITs 项目储备库。组织有关省属企业作为发起人，尽快推出一批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上市，力争 1-2 个项目纳入国家重点示范项目。建立试点项目会商机制，指导原始权益人和中介机构落实项目入库及申报工作，提高项目申报和发行落地效率。

晋政办发〔2022〕103号

146. 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专项债券、省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给予倾斜支持。

晋政办发〔2022〕103号

147. 支持制造业企业设备更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充分发挥省

级技改资金撬动作用，研究制定省级技改资金激励政策，引导企业深入实施技术改造，支持企业进行绿色化、智能化等设备更新改造，对当年完成投资额度大、当年营收增量多的项目择优给予支持。积极向国家推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加快推动项目贷款落地。为尚未获得银行信贷支持的项目提供增信支持与要素保障，推动项目“黄灯”转“绿灯”，加快项目签约投放。

晋政办发〔2023〕1号

148. 利用存贷款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指导性作用，指导商业银行降低贷款利率。发挥存款利率自律机制作用，指导商业银行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对辖内银行机构开展监管评级及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合理降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成本。

晋政办发〔2023〕1号

149. 金融支持措施。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畅通银企融资信息交换渠道，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符合信贷政策的情况下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信贷支持。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政策框架内，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对用于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从事养老服务的项目贷款按照项目实际贷款数、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最长3年）进行贴息，省级财政负担50%。鼓

励各市结合财力实际，给予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贷款贴息支持，缓解养老托育服务机构融资困难。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建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持续向再担保集团注入资本金。督促各市优化辖区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努力做到“应补尽补”，按照“当年预拨、次年清算”的方式，足额安排预算资金，间接推动担保机构降低费率，减轻企业负担。指导各市参照省级有关政策，结合财力实际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提供融资担保费用补贴，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3 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鼓励各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按照竞争择优原则，为托育服务机构提供相关保险。宣讲债券市场政策法规，支持符合条件的养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拓宽养老企业多元化融资渠道。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 号

150. 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持续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服务，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风险分担。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担保（保证保险）等组合担保融资模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晋知产发〔2023〕19 号

151.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积极设立省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银行、担保、保险机构等单独或组合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且贷款发生不良的，按照本金中银行、担保、保险机构各自承担风险部分按一定比例对相关机构进行风险补偿。若担保或保险机构已购买再担保或再保险等分散风险产品，需将已分散风险部分资金从代偿或赔付计算基数中扣除。

晋知产发〔2023〕19号

152. 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稳岗扩岗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助企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原则上不超过4%的优惠利率贷款。

晋政办发〔2023〕45号

153. 优化制造业领域准入准营，统筹安排省基本建设资金，用于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项目给予2个百分点的贴息，期限不超过2年。

晋政办发〔2023〕50号

154. 持续强化金融支持。积极落实国家投贷联动有关要求，强化政府与银行间项目信息互联共享，形成融资支持合力。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加大小微企业、三农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力度。

把握全面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省内上市企业数量“倍增”。落实制造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贴息支持。

晋政办发〔2023〕56号

155. 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资金管理，对促成上游企业应收账款新增贷款额的我省核心企业，省级财政按其上年度实际促成贷款额的1%、单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奖励。

晋财金〔2023〕75号

156. 发展绿色金融。引导金融机构扩大绿色信贷投放，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绿色信贷加快制造业绿色低碳改造，在钢铁、建材、焦化、化工、有色金属、轻工、机械装备、汽车、电子等行业支持一批绿色低碳技改项目建设。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CCUS等项目的投融资支持力度，推动山西能源转型发展基金投资向碳达峰、碳中和领域倾斜。以太原市、长治市气候投融资试点为契机，引导加强对工业领域碳达峰的金融支持。推动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充分发挥山西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引导金融资源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

晋工信节能字〔2023〕86号

157. “节水贷”融资服务优惠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纳入“节水

贷”融资服务范畴的企业(单位)实施贷款优惠支持，建立贷款审批及放款流程快速响应的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办理效率，实施差异化融资政策，创新融资产品服务。

晋水节水〔2023〕293号

158. 优化“节水贷”贷款期限，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可结合项目开发建设期限、技术研发周期和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期限等因素，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对节水关键技术创新和节水成效显著项目贷款期限可进一步延长。根据项目类型、现金流测算等因素，灵活设定还款期限，适度延长还款周期。

晋水节水〔2023〕293号

159. 完善投融资政策。鼓励支持企业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投资相关项目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区申报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绿色企业(项目)认定，建立省级绿色金融数据库。鼓励有条件的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绿色分(支)行等绿色金融专营机构，鼓励金融企业开展碳信贷、质押、担保和融资等业务。

160. 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的首贷、续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开发创新特色信贷产品，依法依规拓展抵

押质押物范围。将“专精特新”企业纳入省市两级普惠贷款、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风险补偿机制管理。

161. “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平台聚焦普惠金融，以二维码为标识，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定位，以企业信用信息为支撑，以担保机构增信为措施，搭建全省统一的“一站式、全链条、全周期”线上融资服务平台，努力提升全省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效率。

晋金监管一〔2024〕1号

162. 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的条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晋财规金〔2024〕1号

163. 拓宽文旅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文旅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提高办贷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信贷服务，支持文旅设施建设运营。鼓励银行机构加大文旅消费信贷支持，拓展文旅消费信贷业务。支持开展

旅游景区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等贷款业务，鼓励符合条件的文旅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申报文旅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进一步压缩项目准备周期。

晋政发〔2024〕2号

164. 强化金融扶持力度。支持文旅康养集聚区、示范区内盘活存量资产，依法合规向文化和旅游部申报文旅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拓宽融资渠道。组织开展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申报，对项目单位在建设期内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按项目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和申报年度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50%予以贴息支持，同一企业年度贴息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晋文旅发〔2024〕7号

165. 深化政银企合作。各市要联合相关金融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建立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支持文旅康养企业发展的联动工作渠道，推动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特色金融在文旅康养领域运用。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促进文旅康养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重点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以文旅康养项目主体有偿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和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押、质押，提供信贷支持，满足康养项目多样化融资需求。

晋文旅发〔2024〕7号

166. 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吸引社会资本进入文旅康养领域鼓励社会资本与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合作，促进文旅康养产业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开透明、开放包容，依法合规、防范风险”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发展各类文旅康养产业机构和项目

晋文旅发〔2024〕7号

167. 加大融资政策支持，用足用好国家政策，畅通民营企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开展产业链、专业镇“四个一”（一条产业链或一个专业镇、一批中小微企业、一家金融机构、一套融资方案）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的政策期限延长至2024年年底。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增强山西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加强“信通三晋”省级地方征信平台建设和应用，归集各类涉企信用信息，持续推广中小企业“信易贷”等服务模式。

晋发〔2024〕11号

168. 加大融资政策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省级建立投贷联动试点合作机制，为民间投资项目提供专项贷款服务。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牵头，与银行金融机构共同构建二八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晋发〔2024〕11号

169. 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进行贴息。支持中小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以自有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融资的部分，按期偿还融资的给予企业一定的贴息补助。一般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最高贴息不超过 20 万元。

晋知产发〔2024〕28号

170.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降费补贴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单户 1000 万元以内、费率 2%以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业务，按实际担保额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 1%的担保费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晋知产发〔2024〕28号

171. 开展知识产权保证保险补助工作。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业务，对购买知识产权保险产生的保费按照 50%比例给予企业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企业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同时进行融资担保和购买保证保险的情况下，担保费和保费补贴不得同时享受。

晋知产发〔2024〕28号

172. 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帮助企业有效拓宽融资渠道。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73.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为科技型企业将高新技术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持手段，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以知识产权为依托的新型融资途径。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74. 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列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白名单”，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推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75. 支持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率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对示范区内企业资质及经营情况有较深了解，且贷后管理方便等优势，鼓励银行放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规模，为园区内拥有知识产权的企业特别是创新型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支持。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76.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建立再生资源加工利用骨干企业、重点项目动态统计和产融对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重点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

晋政办发〔2024〕37号

177. 加强加工贸易的金融支持保障。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企业自境外交易对手方购买料件加工后将成品卖给同一交易对手的，银行可为企业办理进料对口收付汇抵扣业务资金结算。全面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加工贸易企业在一定额度内自主借用境外资金。常态化开展外汇套保工作。不断优化汇率避险产品和服务，推动出台汇率避险财政奖补政策，推进落实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担保增信措施。

晋商贸〔2024〕47号

178. 争取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充分利用国家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发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引导省内全国性银行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按照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有关要求，对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设备更新相关再贷款支持的给予贴息，贴

息比例从 1 个百分点提高到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 2 年。

晋政办发〔2024〕48 号

179. 实施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免申即享”。在省级基本建设资金中安排大规模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对全省制造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进行贴息，贷款贴息实施“免申即享”，贴息最高 2 个百分点。

晋政办发〔2024〕48 号

180. 优化金融扶持。用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支持。争取中央财政贴息支持，积极申报国家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推介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重点项目，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推出设备更新信贷产品，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开辟“绿色通道”，提高贷款审批效率。

晋工信投资字〔2024〕115 号

181. 加强探索场景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围绕文旅、体育、餐饮、商业等“夜经济”主要场景，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优化服务模式，在符合信贷政策和审批授权的条件下，对省内夜间经济项目给予

绿色审批通道和优惠贷款政策。在夜经济集聚发展区域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持续提高支付便利化水平。

晋商流通〔2024〕182号

182. 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推动跨境贸易收支便利化，鼓励银行为数字贸易企业外汇收支提供专项服务和个案业务指导。创新融资模式，设立数字贸易专项贷款。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前提下，统筹利用中央及省各项资源，支持企业获得国际资质认证、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研发活动和开拓国际市场等。探索与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基金开展合作，重点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境外基建投建营项目等新业态模式的发展。

晋政办发〔2025〕3号

183. 多渠道加大设备更新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作用，引导省内金融机构加大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信贷支持力度。对符合有关条件经营主体设备更新相关的银行贷款本金，积极对接争取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贴息相关政策。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对全省制造业、能源、建筑和市政、交通、农业、教育、医疗、文旅等重点领域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的项目贷款部分进行“免申即享”贴息，优化项目抓取、要件审核、贴息资金发放等流程，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

184. 加大贷款风险补偿力度。建立 2000 万元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银行、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符合规定支持企业的资金损失，经评审，根据产品类别给予不超过不良贷款总额 30% 的补偿，单笔单款最高 300 万元。两个以上金融机构就同一不良贷款申请风险补偿的，按照各自损失承担比例予以补偿。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85. 优化政银担险协同。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融资担保、保险资金一体化配置，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1）对新增企业投资项目获得 1 亿元以上贷款的，经评审，给予不超过年化 1%、年最高 500 万贴息，支持期限两年。（2）对科技型企业获得信用类贷款、知识产权质押、数据资产等领域单笔 50 万元以上贷款的，经评审，给予每年不超过贷款利率 1.5%，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的贴息。（3）支持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推动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8% 及以下，对符合条件的担保业务给予补贴。（4）对投保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三首”产品责任险、知识产权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等的企业，按照省级政策，给予适当的保费配套补贴，单个企业年累计最高 2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三、融资担保

186. 强化普惠性融资担保服务。通过财政增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扩大省级政府性融资再担保机构资本规模。建立健全担保体系与风险分担合作模式。构建以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导向的考核机制，推动担保服务覆盖市场主体数量倍增。省财政对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业务风险补偿标准从1%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到“十四五”末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5%。

晋发〔2021〕67号

187. 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落实政府性融担改革要求，建设普惠性融资担保体系，将各类市场主体的担保费率统一下降至1%以下。

晋政办发〔2023〕4号

188. 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快速通道。依托山西省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加大线上办理比例。鼓励金融机构参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工作，探索构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前辅导-贷品选择-还款监测-质押补贴”全链条服务体系，实现“一站式”服务。

晋知产发〔2023〕19号

189.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积极性。研究制订全省统一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指引，逐步规范全省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标准。支持创新型中小企业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质押方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融资。对于符合条件并获得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对其他符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条件评估费、担保费以及保险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

晋知产发〔2023〕19号

190. 精准服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探索企业“白名单”制度，建立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双向推送机制，加强与银行间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鼓励金融机构使用以知识产权信息为核心指标的分析工具，并应用到创新产品或服务中。加强对融资企业的跟踪调查和统计监测，通过对企业金融产品满意度调查，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和创新相关服务产品。

晋知产发〔2023〕19号

191. 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对接。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通过政策宣讲、融资产品推介等活动，积极对接辖内有意向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企业，开展走访调研，对轻资产、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进行针对性指导，通过搭建“政银企保”桥梁，提升政府和金融机构的服务效能和对接成效。

晋知产发〔2023〕19号

192. 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坚持保本微利运行，平均年化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省级建立投贷联动机制，共享项目信息，加强对民间投资项目的融资支持。

晋政办发〔2023〕50 号

193. 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降费补贴机制。鼓励银行机构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对融资担保机构符合条件的单户 1000 万元以内、费率 2% 以下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担保业务，按实际担保额给予融资担保机构不超过 1% 的担保费补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94.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流转体系。依托我省地方权益类交易场所，探索建设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平台，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质物市场化处置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进一步丰富知识产权质物处置的市场化形式和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公开交易流转。

晋知产发〔2024〕28 号

195. 充分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大出口信用保险对数字贸易企业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针对数

字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及重点领域，加强承保模式创新。优化“信保+担保”产品，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晋政办发〔2025〕3号

四、股权融资

196. 完善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盈利模式可持续的优质企业和“新三板”挂牌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六新”企业与信息技术、新能源装备、大数据融合创新、半导体、现代生物医药等十四大标志性引领性产业集群企业优先入库。资源库按照上市后备层、“新三板”后备层、基础层进行分层设置，定期进行动态调整，分类指导推进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入库企业通过市县逐级报送、行业部门推荐的方式每年定期申报，持续扩大省级资源库规模。各市要依托省级资源库设立市级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储备拟上市资源。

晋政发〔2021〕28号

197. 构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体系。每年从上市后备企业层中精选30家以上企业给予重点扶持，并将其列入“山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建立企业上市进展情况台账，进行清单制管理。建立省市领导干部联系机制，实行“一企一帮扶”政策。建立企业推送机制，定期向发展改革、工信、科技、自然资源、税务等职能部门和国内主要投资机构公布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统筹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指标，优先优惠保障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用地需求。组建专家服务队，为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提供专业化辅导服务。加强与沪深交易所联系，依托交易所在晋服务基地，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

晋政发〔2021〕28号

198. 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资源库入库企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省市金融办要全程跟踪，限时办结。省直各相关部门按照优先办理、专人负责、限时办结的原则，快速有效办理入库企业上市的相关行政审批事项。市县各有关部门要主动服务，依法依规为入库企业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或情况说明，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办结。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机构就入库企业上市事宜进行联系沟通的，有关部门要积极给予配合。

晋政发〔2021〕28号

199. 发挥证券公司等中介服务机构作用。建立证券等中介机构服务资本市场工作的执业评价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发挥山西证券、大同证券两家本土券商主体作用，选派经验丰富、执业良好的专业人才到市县开展对口服务，推动市县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晋政发〔2021〕28号

200. 健全股权投融资体系。分期设立10亿元省级天使投资基金。培育壮大风投创投市场主体，支持国有股权投资机构适当放宽返投比

例,吸引优质基金管理人来晋创业。对于我省重点扶持的产业和领域,政府投资基金可提高出资比例至 50%。加快实施企业上市倍增计划,提升直接融资比重。

晋发〔2021〕67 号

201. 落实国家发改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加大政策宣传,摸清优质企业底数及融资需求,建立拟发债优质企业库。对接引导我省信用优良、经营稳健的优质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将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实体经济领域。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202. 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力争 2021 年推动 3 家民营企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203. 争取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的转板业务创新试点,探索非上市企业股权集中托管服务支持机制,开展创投股权与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与报价转让平台试点。支持新三板挂牌企业加大股权、债权融资。

204. 为企业提供正确的股改方向,对纳入股改培育库的企业要加

强工作指导和培训辅导，组织企业参加股改及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在股改过程中，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企业改制过程中出现的财务、税收、土地等问题，围绕规范化股改条件和要求，完善股权、规范账务、清晰资产。

晋民营发〔2024〕31号

205. 支持符合条件的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并依法依规披露相关信息。

晋政办发〔2024〕37号

206. 强化资本市场赋能。持续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推动企业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IPO、并购重组、REITs等多渠道对接资本市场，对拟上市企业在改制指导、上市辅导、企业发行债券等方面产生的第三方服务费用予以支持。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五、产业基金

207. 设立独角兽企业培育专项基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建立总规模200亿元的独角兽专项基金。通过市场化股权投资运作机制，引导各市产业投资基金、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向独角兽企业、准独角兽企业和瞪羚企业倾斜。鼓励各类金融机构针对独角兽企业提供个性化金融创新产品。

晋政办发〔2021〕18号

208. 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晋政办发〔2022〕103号

209. 产业基金主要围绕“1+11”转型综改示范区体系建设和绿电产业园、消费品特色产业园及国际合作园等园区建设，培育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支持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重点投资产业链、产业集群及产业链重点企业和标杆项目，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构建体现山西特色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晋政发〔2025〕6号

210. 创投天使基金着重支持科技创新，聚焦“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着力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及成长型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的攻关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培育。

晋政发〔2025〕6号

211. 对不同类型基金实行差异化管理机制。产业基金应根据产业类型、阶段、分布特点合理设置管理要求，突出支持重点；创投天使

基金可适当提高政府出资比例、放宽基金存续期要求、延长基金绩效评价周期；功能基金聚焦发挥政策导向作用，有效贯彻我省重大战略安排。

晋政发〔2025〕6号

212. 政府部门要充分尊重政府投资基金发展规律和项目投资特点，依法合规履行监管职责，不以行政手段干预基金日常管理事务和具体项目投资决策。

晋政发〔2025〕6号

213. 政府投资基金各出资方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和损失分担方式，公平维护各方出资人利益。基金可根据投资领域、投资阶段、风险程度等，给予其他社会出资人适当让利；母基金可通过超额收益分配等方式向子基金进行让利，具体让利标准及比例在章程或协议中予以明确。（产业基金）

晋政发〔2025〕6号

六、税收优惠

214. 纳税人符合规定情形之一的，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得减免的情形，不属于本公告规定的困难减免税范围。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困难减免税应于减免税所属年度的次年5月15日前，向主管税务

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经有核准权的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215. 创新税务服务。在山西综改示范区开展平台经济税务管理服务创新试点，为平台企业以及平台内经营的自由职业者提供代开增值税电子发票等适应数据要素特点的税收服务，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晋政办发〔2021〕18 号

216.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平台企业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晋政办发〔2021〕18 号

217. 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相关规定的，可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分期缴纳。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以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或因股权调整与转让、持股方式

的变更等资产重组情形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依法给予企业奖励。企业因改制需要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款，如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晋政发〔2021〕28号

218. 优化税务系统，助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时升级税务信息系统功能，实现自动判别条件、自动享受优惠，不断提升享受阶段性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和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等政策的便利度。加强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晋政办发〔2023〕1号

219. 延续税费减免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的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扩大“六税两费”优惠政策适用范围，按规定期限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晋政发〔2023〕14号

220. 税费减免措施。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50%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7 月纳税申报期起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和按月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引导和帮助纳税人积极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 号

221. 贯彻落实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到 2027 年底，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晋政办发〔2023〕56号

222. 完善财税支持政策。各级财政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支持力度。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持续落实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50%政策，落实国家关于可再生能源并网消纳等财税支持政策。

223.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在当年10月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期和次年1—5月汇算清缴期两个时点基础上，增加当年7月预缴申报期作为可享受政策的时点，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可按规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晋发〔2024〕11号

224.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推广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做法，细化实施举措。配合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不断落实落细所得税征管措施。

晋政办发〔2024〕37号

225. 落实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的税收优惠政策，把数字化智能化改

造纳入优惠范围。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晋工信投资字〔2024〕115号

226. 精准落实税费优惠政策，降低商家夜间运营成本，着力扶持一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夜间经济。

晋商流通〔2024〕182号

七、费用减免

227. 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予以全额返还。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228. 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简化办理缓缴社会保险费流程，申请缓缴的困难企业报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即可，不再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将制造业纳税人增量留抵退税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晋政办发〔2023〕1号

229. 缓缴社保。认真贯彻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2022年底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晋政办发〔2023〕1号

230. 社会保险支持。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 1% 执行, 其中, 单位部分 0. 7%, 个人部分 0. 3%,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免申即享” 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 3 个月, 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 号

231. 房租减免措施。对于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承租国有房屋的, 一律免除 2022 年 8 月到 12 月租金。其中承租国有经营用房的, 各市可在此基础上研究出台进一步减免措施。教育、科研等系统的有关单位和机构出租房屋的, 鼓励其对养老托育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租金减免。对减免养老托育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 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鼓励各市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 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 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对存在房屋租金支付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 鼓励合同双方通过平

等协商方式延期收取。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号

232. 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

惠企政策点清单（创新支持篇）

一、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1. 落实《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支持规模以上民营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技术机构共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对运行良好、成绩突出的省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重点支持，符合条件的推荐申报组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2. 支持中小企业交流共享专利技术。充分运用山西省中小企业运行监测体系及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资源，对全省中小企业以专利技术为重点的知识产权拥有及需求情况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掌握省内中小企业专利技术分布及谋求专利使用的目标意向，为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创新链、要素链获取行业专利信息、开展产学研用对接、交流共享专利技术，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提供参考信息与决策依据。

晋财行〔2021〕35号

3. 建立科技创新生态：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平台企业通过产学研合作，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创新平台建设。按照《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等科技创新政策，对平台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展重大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

果转化产业化等，给予奖补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4. 集聚重大科技资源。推动平台企业与国内外名校名院名所开展交流合作，争取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或产业技术研究院。鼓励平台企业与国家大科学装置、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家级科技创新资源对接，利用国家平台的人才、技术优势，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晋政办发〔2021〕18号

5. 2022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可获得以下支持：（1）落地入驻园区：优先入驻国家级、省级双创特色载体开发区、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等，享受最新创业扶植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2）成果转化技术服务：优先安排参加与省内高校开展的科技成果、人才对接活动；提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工业设计、解决方案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晋企发〔2022〕31号

6. 为加快我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步伐，工作内容如下：选择

一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的中小企业，作为数字化转型的“小灯塔”企业；支持一批熟悉中小企业需求，能为中小企业提供转型咨询、诊断评估、设备改造、软件应用等一揽子数字化服务的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化转型样本，为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促进专精特新发展。（1）遴选试点企业：决定在通用零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玻璃制品制造、陶瓷制品制造、食品加工制造业等 5 个细分行业中，选择不同规模和发展水平的中小企业（已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除外），充分尊重企业意愿，优先选择数字化转型意愿强、经营稳健的中小企业。由各市结合发展实际、发展阶段和发展需求，申报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2）遴选服务平台：针对选取企业的问题和需求，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遴选服务平台，每个细分行业遴选服务平台不能多于 3 家，每家服务平台要完成不少于 10 家企业数字化改造，且在实施方案中需明确每个平台的对应服务企业、解决方案和绩效目标。

晋企发〔2022〕62 号

7. 实施专业镇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坚持把创新作为推动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提升专业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特色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目标，重点筛选法兰、玻璃器皿、金属制品、陶瓷、酿酒、酿醋、装备制造、耐火材料、新能源电池、食品、现代农业、工艺美术等领域的一批重大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采取省市县联动、产学研联合、省内外招标等形式，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联合攻关，

攻克一批核心技术，研发一批自主创新产品。鼓励专业镇龙头企业创建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省内外优势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建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检测认证、技术服务，打造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加快提升专业镇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专业镇企业用好 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制造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企业管理、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业务，实现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晋政办发〔2022〕80 号

8. 加大科研支持打造创新型专业镇。省级设立专业镇科技专项资金，加大对科技研发和创新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聚焦专业镇主导产业共性需求，重点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推动汾酒、老陈醋、法兰、玛钢、玻璃器皿、陶瓷、推光漆、外加剂等专业镇打造成为全国细分领域的技术创新高地。加强各类创新平台在专业镇的布局，支持专业镇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中试基地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按照规定给予支持或奖励补助。实施“一校一镇、一院（所）一镇”战略，利用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技术、人才、设备、成果等优势，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

晋政办发〔2022〕81 号

9. 加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引育和孵化，支持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优化招商工作体系，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

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晋政办发〔2023〕95号

10. 聚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资源。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区域内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进行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开发区、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晋政办发〔2024〕40号

11. 组建高水平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机构。建立“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发展运营公司，面向省内外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重塑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服务流程，提升技术转移队伍服务能力，建成“创新+成果+资本+社会参与”全链条、全周期的专业化服务体系。

晋政办发〔2024〕40号

12. 加强科技型初创企业的引育和孵化。支持晋创谷创新驱动平

台优化招商工作体系，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实行精准招引。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型科技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晋政办发〔2024〕40号

13. 围绕产业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完善成果信息采集、发布机制，发挥社会化的科技成果评估在技术识别、价值判断等方面的作用，分类分批精准发布对接成果信息。针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等重大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应用推广，促进区域内技术交易额稳步增长。支持财政科技计划成果和科技奖励成果转化应用。

晋政办发〔2024〕40号

14. 着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 and 平台，汇聚科技成果及技术需求，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开发区、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

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护航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晋政办发〔2024〕40号

15. 提高通航研发制造水平，强化创新平台驱动效能：

支持先进军用技术向通用航空领域转移转化，推动省内通航整机制造、动力系统、机载系统、地面保障设备等加快实现自主可控。对符合山西省通航产业发展方向要求且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目，给予一定奖励。

对在晋航空制造企业取得国家通用航空器（不含起飞全重 150 千克以下无人机）整机型号合格证及生产许可证的，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奖励。

支持通航产业的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对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省级视推进情况给予资金配套。

对正式获批运行的航空类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符合条件开放运行且绩效考核优良的航空类省以上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每年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经费支持。

对航空类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技

术创新示范企业等创新平台，予以奖励支持。

晋政办发〔2024〕25号

二、创新支持资金

16. 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111”“1331”“136”三大创新工程，对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等项目的企业，根据项目合同实施进展绩效，按项目上年实际国拨经费的3%—5%奖励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奖励60万元。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17. 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晋科规〔2023〕4号）择优对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财政奖补。

晋科发〔2021〕38号

18. 加大财政支持。根据绩效评价和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等情况，按照建设周期持续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已享受其他各级财政研发费用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

晋办发〔2021〕12号

19. 科学技术奖励的相关规定，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每人奖金数

额为 300 万元。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金数额，特等奖 100 万元，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科学技术合作奖每项奖金数额，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20 万元。企业技术创新奖每项奖金数额为 60 万元。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应当在授奖决定下达之日起 3 个月内发放完毕。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不受个人绩效工资总额限制。省科学技术奖坚持公开提名、科学评议、公正透明，向全社会公开奖励政策、提名和评审规则、奖励总数和奖励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晋政发〔2023〕16 号

20. 第十九条逐步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范围，无需编制项目预算，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权，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晋科规〔2023〕1 号

21. 择优支持和相应资助，科技副总任职期间与企业签订“五技合同”——（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且企业投入高校、科研院所 100 万元以上合作经费，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重点产业核心技术攻关、特色产业研究的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择优支持；开展对外合作交流、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成果转化专项项目择优支持。

22. 支持建立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支持建立国家级、省级科技研发创新平台。（一）基础类创新平台：新获批建设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新获批建设的省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二）应用类创新平台：新认定的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国家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同一企业同级同一类别的创新平台只享受一次奖励。

晋综示规发〔2023〕3号

23. 支持企业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新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2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万、500 万元、200 万元，参与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号

24. 对新获得省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新获得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科学技术合作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6 万元、3 万元；对新获得省企业技术创新奖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5. 对新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新确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15 万元。当年获得多项国家级荣誉称号的，不重复奖励。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6. 新评定或公布的中国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定或公布的山西省质量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7. 推动产学研一体化高效协同，支持国内外知名大学及科研院所所在山西综改示范区设立新型研发机构，围绕山西综改示范区主导产业，聚焦科技创新需求，形成重大科技成果。对新认定的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8. 强化产业共性技术支撑能力。推动建设概念验证、中试放大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中试基地，为创新成果产业化提供支撑。对新认定的省级中试基地、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9. 对首次获得科学技术部、中央宣传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单体类），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文旅部等部门认定的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园区，给予运营企业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30. 支持智算中心建设。支持各市试点开展智算中心建设，优先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积极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对智能算力规模达到 100PFlops(半精度 FP16) 以上的新建项目，按平台软件和硬件设备实际投资的 15%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对获得项目贷款的，给予贷款企业最高 2% 的贴息补助，补贴期不超过 2 年对特别重大的项目，省市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支持。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1. 支持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建设。支持头部企业建设跨网络、跨地域、跨行业的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按平台投资额 10%且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数据中心运营企业将算力资源接入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按照接入的算力规模，给予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支持算网协同发展，鼓励网络基础设施运营商优化网络架构，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2. 支持自主可控数据中心建设。鼓励算力企业加大信创产品应用力度，提升数据中心自主可控、安全可靠水平，对基础软硬件实现国产化 90%以上的新建、改建数据中心，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第三方机构安全性测试的算力上下游产品，按照不超过安全性测试服务费的 50%给予送检单位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3. 出台“算力券”。制定“算力券”管理办法，建立以“算力券”为核心的用算结算补贴机制，基于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开展“算力券”申领、发放、兑付等业务。每年发放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算力券”，用于支持省内外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使用我省算力资源及配套服务，对符合要求的申领主体，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金

额的 20%，给予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算力券”奖励，对牵头参与国家级重大项目或开展大模型研发的用算主体，按照算力服务合同金额的 30%，给予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算力券”奖励。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4. 支持行业算力应用创新。支持应用本省算力资源，围绕煤炭、电力、装备制造、金融、医疗、文旅、农业、环保、应急、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算力应用场景创新。每年评选 10 个优秀算力应用示范场景予以授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给予应用方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5.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对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资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积极引导社会各领域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全方位营造适宜数据标注企业、算法企业发展的良好数据环境。

晋政办发〔2024〕35 号

36. 经费投入与管理，联合资助项目资助经费由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按照产业（行业）类、区域类和企业类分别对应 1：2、

1:3、1:4 的比例共同出资。联合资助项目

晋建市字〔2024〕151 号

37.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梯度培育机制，对上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3%，总量 100 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科技型企业，按照研发费用存量不高于 3%、增量不高于 10%的比例给予分档奖励，年最高 3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38. 提升双创载体孵化成效。支持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持续提升孵化能力，助力初创企业快速成长。对新认定的省级孵化器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国家级孵化器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备案的、省级认定的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上一年度运营成效显著的省级以上双创载体，经评审，对载体运营机构给予分类分档奖励，孵化器年最高 80 万元、众创空间年最高 4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三、创新服务提供

39. 依托省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网络管理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大型科研设施与仪器及科技文献、科技数据等科技基础条件资源纳入

平台，面向社会开展科技创新服务。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转型综改示范区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40. 创新专利转让许可模式。依托省内知识产权运营中心、重点高校知识产权和技术转移中心等机构，向中小企业发布专利技术供给信息；探索采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发专利供需对接算法，精准分析中小企业专利需求，帮助中小企业开展线上线下专利技术供需对接。鼓励专利权人采用“开放许可”方式，发布专利转让费用或许可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条件，帮助中小企业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专利转化效率。

晋财行〔2021〕35号

41. 山西省创新生态服务支撑专项，是指按照一流创新生态建设需求重点开展的科技创新活动，包括以下9个子专项：（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专项。服务大科学装置、国家级与省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专项。服务我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六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政府引导与市场化支持方式结合。（三）科技战略研究专项。服务重大创新战略问题、重大政策设计等研究，支持智库发展，为转型发展和创新生

态建设提供决策支撑。（四）科技合作交流专项。服务“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国别科技合作，服务与京津冀、粤港澳、长三角以及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重点高校科技合作。服务省部会商、厅市会商事项落实。（五）创新人才团队专项。服务高科技领军人才及科技创新团队、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及青年科技人才等的使用、培养和引进。（六）创新服务专项。服务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各类园区建设，用于“创新券”。组建各类联合基金。（七）科技奖补专项。服务科技奖奖励、科技创新政策奖补、国家项目奖补和配套。（八）科技金融专项。服务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九）科普宣传专项。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普基地建设和科技政策宣传。

晋政办发〔2021〕42号

42. 中试基地资金来源于政府投入、银行贷款、依托单位及其行政管理部门自筹等多个方面，依托单位对政府投入资金应按不低于1:1配套支持。省科技厅根据中试基地年度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并对新建的中试基地给予引导性支持。

晋政办发〔2022〕42号

43. 中试基地应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

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晋政办发〔2022〕42号

44. 中试基地应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晋政办发〔2022〕42号

45. 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科技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单位应当贯彻中试基地建设和管理的方针和政策，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和发展；配套落实中试基地建设及运行所需要的经费、场地、政策等相关条件；组织本部门及本地区中试基地的申报与推荐工作；配合省科技厅做好中试基地的运行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中试基地建设，检查中试基地组建及运行情况，监督有关经费使用，协调解决建设、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中试基地在行业或地区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

晋政办发〔2022〕42号

46.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平台。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立足我省及自身技术需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国别在我省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国际

科技合作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科技资源，开展符合我省科技及产业需求的关键技术研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应用和推广。

晋科发〔2022〕11号

47. 核心竞争力提升专项工程，加快检验检测计量标准、产业信息、创新成果产业化等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基础产品和重大装备“一条龙”应用示范，促进整机(系统)和基础产品技术互动发展。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

晋政发〔2023〕13号

48. 技术创新牵引专项工程，建设创新成果产业化承接基地，开展前期论证、中试熟化、产业化模式策划等全流程管理服务。鼓励企业创建技术创新试点示范，加大在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和转化领域的投入力度，推动企业主导制定和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创建和提档升级，推动企业牵头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共建产学研新型研发机构。

晋政发〔2023〕13号

49. 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机制，建立“晋创谷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平台”，引进市场高度认可专业运营机构、金融投资机构、

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

晋政办发〔2023〕95号

50. 着力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建设专业化、市场化的技术转移转化机构，明确对转移机构的绩效奖励机制。构建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市场 and 平台，提供融资并购、公开挂牌、咨询辅导等服务。协同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加强与高校院所、开发区、企业和投融资机构的协同。建设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开展评估评价、知识产权等教育和培训。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推动科技特派员、科技护航员、科技专家服务团等参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晋政办发〔2023〕95号

51. 强化创新生态标准支撑，高质量推进“111”“1331”“136”创新工程，建立科技创新与标准研制互动机制。建设产业技术标准创新联盟，开展“领先者”标准研制。建立企业为主体、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发力、产学研用融合的技术标准创新体系。加强科技中介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以智创城为载体的重点产业领域双创升级标准。

52. 建立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探索建立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创新评估制度，开展行业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

的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根据企业创新基础能力、创新活跃能力、创新产出能力等情况，将企业创新能力综合评定为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成长型企业。根据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创新企业的特点和需求，建立分级分类培育体系，加大政府推介、政策支持、人才引进、人员培训等服务力度，指导企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水平。

晋建科函〔2023〕857号

53. 建设智能生产工厂，推动建立以装配式标准建筑部品部件为基础的智能化、专业化生产体系。支持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智能化升级，推广应用数字化技术、系统集成技术和工业机器人，增强科技创新和研发投入，数智赋能产业链。以人工智能、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和云计算技术等，实现部品部件销售订单、生产进度、物流运输、产品追溯全过程感知、全流程可溯。

晋建市字〔2024〕151号

54. 加大“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强化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4类企业的跟踪服务辅导，滚动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持续打造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做好“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培育和认证工作，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支持，健全完善梯次培育链条，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200家以上。

晋政办发〔2024〕13号

55. 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怀柔实验室山西研究院开展国家科技攻关任务，推动后稷实验室融入崖州湾实验室建设，建设3—5家省实验室，推进省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推进省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实施20项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和100项以上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落实“晋创谷”发展“1+5”政策措施，加快建设太原先行区。

晋政办发〔2024〕13号

56. 支持提升创新能力。我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可在中国（山西）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进行备案，开展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研究制定我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目录和支持政策，对经评定产品的省内生产单位，省级给予奖励支持。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首版次软件，省级给予资金支持。

晋发〔2024〕11号

57. 以“晋创谷·低碳技术科创走廊”建设为牵引，全面落实晋创谷“1+5”政策，支持一批重大创新平台高效运营，一批科技创新成果加速转化，一批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落地孵化，打造更具活力的科技创新高地。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58. 建立全方位“1+N”公共服务运营体系，构建“线上平台+N类线下服务”生态，推动政策服务、空间服务及其他配套服务线上透明化，科创团队、入驻企业结合供需匹配线上自主选择，享受高效、精准的公共服务。

59. 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科创团队和企业入驻晋创谷要签订入驻协议和目标责任书，科创团队在培育和孵化企业成功后可享受相关奖补优惠政策，约定3年考核期内成果转化的投入产出效益，年度绩效评价合格的挂“绿牌”、基本合格的挂“黄牌”并进行整改、不合格的挂“红牌”退出。

60. 加强晋创谷企业引育孵化。支持晋创谷优化招商工作体系，绘制产业链图谱及全球招商资源地图，形成招商信息库。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合作机制，聚焦一批行业领军企业和产业关键环节头部企业。依托头部企业引入细分领域创新能力突出、产业链协作紧密的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建立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制定“摸底挖掘—入库培育—精准服务”的企业挖掘培育机制。

61. 建立全流程“1+N”成果孵化成长体系，提供“成果+N类成长服务”，开展线上线下科技成果展览展示、科技成果路演推荐、

成果评价与交易、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等服务。建设和引进服务相关产业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培育发展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和加速器。

四、创新载体建设

62. 激发高校院所专利转化活力。以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太原理工大学为重点，推动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高价值专利培育等工作，发挥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专利挖掘作用，打造高价值专利挖掘及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筛选高校院所高价值专利，通过向企业提供技术及服务入股、孵化培育等，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托省内专利转化平台，对接省内高校，构建全省“沉睡专利池”；通过大数据手段分析筛选挖掘质量较高、市场前景广的专利，通过专利导航识别潜在许可实施对象。

晋财行〔2021〕35号

63. 努力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太原市2020年入选第四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为契机，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构建以太原为核心、辐射全省的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制度规范，积极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充分实现，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晋财行〔2021〕35号

64. 山西省高端新型研发机构在符合山西省新型研发机构申报条件的基础上，需进一步满足以下条件：（一）高标准战略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原始创新到产业化的新模式，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具备承担国家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二）高层次人才团队。机构负责人或科研带头人一般应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机构研发人员数量不少于 50 人，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常驻研发人员不低于 20 人且占机构总人数的 40%以上。（三）高强度研发投入。上一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四）完善的研发基础条件。拥有先进的仪器设备，科研用房建筑面积一般不低于 2000 平方米，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五）掌握核心技术。在重点产业领域取得 1 项及以上可自主自控的重大原创性科研成果。

晋科发〔2021〕38 号

65. 省新型研发机构可享受《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办发〔2021〕12 号）相应支持政策。

晋科发〔2021〕38 号

66. 强化科研引领。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可按要求申报各类国家及

省级科技项目、创新基地和人才计划。省科技厅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定向征集重大科技项目需求，符合条件的可依照相关规定通过委托方式支持其牵头承担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

晋办发〔2021〕12号

67. 激发创新活力。新型研发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自主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人员，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赋予符合条件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相应级别职称评审权。支持高校、科研机构科研人员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按规定带项目或成果离岗到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返回原单位时工龄连续计算，待遇和聘任岗位等级不降低。

晋办发〔2021〕12号

68. 鼓励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晋转移转化的，可享受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相关补助政策。省财政可依照相关规定，按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技术成交额，给予其最高10%的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晋办发〔2021〕12号

69.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评价体系，纳入全省创新调查和统计调查制度实施范围，重点围绕科研设施条件建设、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聚集和企业孵化等效果开展评价分析，实行动态管理及信息披露制度，推动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

晋办发〔2021〕12号

70.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售后服务，将创新成果尽快转移和扩散到企业；鼓励各市建立技术转移机构，汇总区域内科技型企业需求，引进优秀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产业化；鼓励企业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技术转移机构，科学提出技术需求，精准转化先进成果。

晋科发〔2022〕66号

71. 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可遴选若干成熟稳定、具有较高研究水平的团队作为科技创新智库，鼓励智库团队领衔申报课题，为制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以及开展相关重点产业创新政策研究和技术预测等提供高质量研究成果。省科技厅对于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创新智库，给予中长期目标导向的持续稳定经费支持。

晋科发〔2022〕74号

72.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贯彻落实国家完善科技成果评

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推进实施提升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行动。落实国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及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加强对技术合同和科技成果的规范管理。完善技术转移体系，培育发展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搭建中试实验工场、中试创客平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基地。

73. 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探索将试点经验推广到更多高校和科研院所。逐步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政策和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探索职务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新模式。

74. 科创团队入驻全流程服务机制，建设“晋创谷科创团队入驻服务平台”，设立科创团队服务专员，建立“晋创谷科技人才团队数据库”，按照“一对一”服务、7×24 小时在线、全流程服务机制。

晋政办发〔2023〕95 号

75. 聚集各类科技创新主体资源，积极培育和引进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区域内开展创新活动，支持其进行需求导向的科技研发，为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和转移转化提供高质量成果供给。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面向开发区、企业的技术服务网络，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形式，实现科技成果市场价值。鼓励以企业为主体构建创新联合体，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

晋政办发〔2023〕95号

76. 开展国内区域科技合作。按照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需求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与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的国家级平台加强区域创新合作，与新疆、西藏、青海、云南等省开展科技援助合作，以及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双一流建设类高校及直属研究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山西优势领域自主创新步伐，有效提升创新和合作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晋科规〔2023〕2号

77. 省科技厅根据省实验室考核结果和评估结果确定专项经费支持计划，对正式立项新建的省实验室参照国家重点实验室经费支持标准，每年给予1000万元运行管理经费支持，建设单位每年给予不低于1:1配套经费支持。

晋政办发〔2022〕40号

78. 省实验室应落实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科研自主权、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等政策，以及中央、省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的优惠政策，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

晋政办发〔2022〕40号

79. 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与平台，支持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和具有一定规模的科技型企业，立足我省及自身技术需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重点国别在我省建设国际联合实验室、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设海外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进国外先进科技资源，开展符合我省科技及产业需求的关键技术研发，带动自身技术、产品或标准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应用和推广。

晋科规〔2023〕2号

80. 推动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围绕绿色低碳建筑等开展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建设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应用项目，形成一批科技成果。

晋政办发〔2024〕45号

81. 建设服务全省的科技资源共享中心，推进科研领域仪器设备更新，充实山西省科技资源与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中心基础条件，部署一批通用性强、价值较大、省内紧缺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建设实体化、规模化、高端化、集约化的全省性大型仪器共享中心。

晋科规〔2024〕13号

82. 支持科技创新产学研融合，加大企业与省内院校以及省外知名院校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高校及科研院所优质资源，开展智能建造技术体系的研发创新，逐步建成自主可控、现代高效的“产学研用”完整链条。

晋建市字〔2024〕151号

83. 培育标杆企业队伍，在智能建造领域，支持中小企业专注细分赛道进行技术创新，聚焦产业链某一环节，开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案例产品，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企业。鼓励智能建造领域的制造业企业专注于特定细分产品市场，坚持专业化发展，积极培育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省级财政按照相关政策给予支持。

晋建市字〔2024〕151号

84. 支持民营企业与科研机构合作建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中心、产业研究院、中试熟化基地、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持有的科技成果，可由其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

晋发〔2024〕11号

85. 推动非公共数据应用创新：聚焦综合能源、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重点领域，实施产业“数乘智改”工程，

深化数据多场景应用，力争能源行业关键工序智能化改造、智能制造、智慧种养、智慧商圈、商品追溯等方面打造一批显示度高的数据赋能场景。聚焦数据开发利用难点问题，积极搭建竞赛平台，加强数据资源供给，推动赛事成果转化，提高数据利用水平。鼓励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探索数据分类分级开发新模式。在保护个人隐私和权益前提下，探索开展个人数据空间、个人数据信托、医疗健康数据服务等个人数据应用。

晋数发〔2025〕3号

惠企政策点清单（权益保护篇）

一、维护权益类

1. 民营企业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既有的信访渠道反映诉求。省小企业局、省投资促进局、省工商联等部门通过专业化运行的平台窗口，向社会公布诉求渠道、接收范围、办理程序等信息，及时接收并转办民营企业诉求。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诉求受理方式，畅通民营企业诉求表达渠道。

晋政办发〔2022〕5号

2. 各级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机构应当定期向上一级诉求办理工作机构报告本地区诉求办理情况，并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诉求较为集中、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对查实的典型案件坚决予以曝光，对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广泛进行宣传。

晋政办发〔2022〕5号

3. 强化法治保障。强化执法监督，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和问责力度。推进各基层人民法院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专业化，实行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归口审理模式，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成立专门环境资源审判团队，符合条件的基层人民法院成立或加挂环境资源审判法

庭。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加大环境资源领域立案监督、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度，制发一批高质量的检察建议。开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联合执法专项行动。

晋政发〔2022〕12号

4. 保护招商引资项目主体权益。贯彻落实好《山西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保护外来投资促进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投资主体做大做强。建立省、市、县外来投资促进议事协调机制，落实《山西省外来投资企业投诉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企业涉法维权问题协调工作机制》，及时受理协调和解决市场主体反映的涉法维权问题，督导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向外来投资者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对于政策兑现不及时不到位问题进行协调推进。

晋商综〔2022〕56号

5. 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企业投资项目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各级政府要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企业投资水利、水务等涉水项目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根据《山西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企业投资的水利工程、水电站按权限实行核准管理，其他水利项目按权限实行备案管理。

晋发改农经发〔2022〕321号

6. 省法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专题会议；统筹汇总提出全省法院系统在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法院系统解决的问题；通报与破产审判有关的司法文件、工作制度和重大破产案件受理、审理、执行情况和相关破产管理人信息；梳理通报破产审判典型案例；推动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省检察院会同省法院、省公安厅共同研究破产程序中涉及刑民交叉问题的司法政策；依法履行监督职权；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打击逃废债行为；加大对法院在审理破产案件中发现并移送的涉嫌刑事犯罪案件的打击力度。

晋政办函〔2022〕166号

7. 持续规范中介服务，建设运行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

晋政办发〔2023〕4号

8. 推行能源市场主体问题“快处诉求行动”。要健全完善“局长信箱”处置办法，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处理市场主体反应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9. 持续加强服务保障，加强权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晋政发〔2023〕14号

10. 常态化开展“五个一”联企服务。要对所属律师事务所落实“万所联万会”机制进行一次再动员、再部署、再督促，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进一步密切同省、市、县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协会的联系，建立所属律师事务所定期联企、入企服务机制，完善担任法律顾问、对接包联、结对服务联系合作机制，已协议联系的要进一步巩固，未联系的要至少联系一个商会或工商联。

晋司发〔2023〕35号

11. 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平台。建立“晋创谷科创团队及企业中介服务平台”，引进市场高度认可专业运营机构、金融投资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转化公司、工业设计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第三方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入驻提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成果转化、知识产权申请、产学研合作、创业孵化、融资担保、上市辅导、法律服务、财务服务、税务服务等中介服务。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在晋创谷设立专业化、复合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

晋政办发〔2023〕95号

12.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刑法修正案（十一），严厉打击非公有制企业工作人员涉嫌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非公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最大限度保护非公有制企业经济财产权。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3. 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准确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建立防止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的追查机制，完善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加强涉企产权保护案件释法说理工作，强化非公经济法律服务。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及时甄别纠正侵害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错案冤案。依法加强对涉案民营企业财产保护，依法依规落实涉案财物处置程序。

14. 提升法治护航水平，有效开展民营企业司法保护专项行动。开通涉企行政复议“绿色通道”。

晋发〔2024〕11号

15. 提升法律服务质效，开展“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

晋政办发〔2024〕12号

16. 加强指导和服务。要通过现场指导、咨询服务、专业培训、

交流研讨等方式，分层分类加强对民营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服务。

晋审规〔2024〕1号

17. 建立百个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依托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室)等场所，在全省18个省级和74个市级特色专业镇建立企业“法律明白人”工作站，免费为专业镇企业“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知识辅导、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教育等，工作站律师、公证员采取包区包片等方式，与企业“法律明白人”结对服务，开展以案释法、以案说法，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育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工作针对性和精准性。

晋司发〔2024〕22号

18. 强化对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帮扶支持，通过省外推介等方式，帮扶我省企业向省外发展。进一步明确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各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监管职责，建立较为完备的招投标监管体系。推动建筑业相关领域工程交易信息、市场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的整合，构建审批监管信息资源互通机制，逐步实现企业资质智能预警管理，全面提高事中事后监管效率。

晋建市函〔2025〕510号

二、知识产权保护类

19. 努力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以太原市 2020 年入选第四批全国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为契机,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全力构建以太原为核心、辐射全省的规范化、市场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的制度规范,积极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加强知识产权合规使用。加强对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作价入股的管理、审查和备案,规范合同中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健全知识产权风险管理制度。积极开展与专利转化密切相关的技术秘密登记与认定工作,强化对涉密人员、载体、场所等全方位管理,加强人才交流和技术合作中的技术秘密保护。

晋财行〔2021〕35 号

20. 加大司法保护力度。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涉种子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加强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加大对危害种业安全犯罪的惩处力度。开展监管执法活动。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专项整治、日常监管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突出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关键时节,组织开展种子企业抽查、种子市场检查、制繁种基地巡查,严厉打击盗取亲本、抢购套购、制假售假、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行为。

晋农种业发[2022]5 号

21.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体系。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严格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建立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强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工作。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等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机制。深化跨部门跨地区行政保护协作机制，推进行政调解司法确认工作。加强知识产权信用监管机制建设，依法依规对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惩戒。高效运行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不断提升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业务能力。积极申请建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建立海外知识产权争端应对机制，为企业“走出去”参与经贸合作提供有力支撑。

晋政发〔2022〕20号

22. 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监管，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等制度，落实严重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强化商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应用和信用监管。

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

2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视

察山西时“大力加强科技创新，在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上不断取得突破”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我省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战略任务，引导全省律师事务所主动对接、主动介入、主动服务“六新”企业、全省1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在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创新发明专利代理、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专业、精准、便捷法律服务，不断强化服务意识、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

晋司发〔2023〕35号

24.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审理涉药品上市审评审批专利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编制发布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对恶意侵权、长时间持续侵权、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综合运用人民调解、专家智库、维权援助等手段，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落实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官方标志保护办法等部门规章。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专利、商标受理办理流程，提高审查效率。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提高评估能力。加快建立健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评估管理体制。

25. 省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应当积极围绕国家和我省发展战略，主动面向重点产业、重大科研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支持。基础性服务，应当充分利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单位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面向社会公众和创新创业主体开发和提供文献信息资源，免费开展基础信息查询检索分析、知识产权业务指导培训、信息公共服务资源及知识产权政策宣传推广等基础性服务。专业化服务，按需开发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工具以及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助力创新创业，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晋市监规发〔2023〕11号

26.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面向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单位提供专利快速预审备案服务。面向已进行备案的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单位提交的符合山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服务领域的专利预审申请提供专利快速预审服务。面向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单位视需求开展调解专利侵权纠纷、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服务、海外维权等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工作。面向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单位视需求开展专利导航、公共服务等综合运用性服务。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版权、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执法协作，推进与司法衔接，开展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工作。

晋商资〔2023〕204号

27. 提高知识产权执法水平。加大专利侵权纠纷办案力度，鼓励

有条件的地市运用省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进行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的审理。深入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商标侵权、假冒专利、恶意注册商标及违规地理标志等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积极发挥典型案例教育引导、震慑警示、社会监督的作用，选取部分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向社会发布，警示震慑违法行为，规范和净化市场秩序，有效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及时处置上级交办和部门、地区转办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重点问题线索和商标恶意注册申请案件线索。

晋商资〔2023〕204号

28. 强化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建立健全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对接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加强地理标志维权援助工作。加强农业展览会等商贸流通领域地理标志维权援助服务。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加强海外地理标志纠纷应对指导，强化海外地理标志纠纷预警防范。

29. 强化老字号知识产权保护。依法加强对老字号企业名称和老字号注册商标的保护，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商标权、名称权等侵权行为。支持老字号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根据老字号企业实际需求，依托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山西分中心，为老字号企业提供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

晋商流通〔2024〕42号

30. 对知识产权的普遍性问题达成共识，保障基本问题的解决效率。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调会商机制，定期组织召开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参加，相互通报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情况，并就突出问题或者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的普遍性、趋势性问题加强研究，会商提出对策。

31. 保障良好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推动开展知识产权领域法律服务和维权援助资源共享、有机衔接。规范发明创造和(重大)技术革新认定工作。

32. 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和发展。深化数据知识产权制度改革国家试点，做好数据知识产权存证登记，推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和质押融资提质扩面。建立健全数字版权保护机制，提高版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水平。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机制，支持建立海外维权专家库、案例库，加强重大涉外知识产权案件跟踪研究，为“走出去”的数字贸易企业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晋政办发〔2025〕3号

三、涉企收费监管类

33. 加强运动式、“一刀切”执法情况监督。对于各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内的生产企业，是否存在执法不公、执法一

刀切、滥用执法裁量权等情况。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是否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整治措施情况；对于具有合法手续，但没有达到环境保护要求的，是否根据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整改措施情况；对于没有合法手续，且达不到环境保护要求的，依法严肃整治，特别是“散乱污”企业，需要停产整治的，坚决停产整治情况。

34. 完善监管体系。要强化对网络货运平台企业的联合监管，依法查处平台企业利用垄断地位排斥和限制竞争、随意压低运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打击平台存在的涉嫌虚开发票、套取奖补资金以及发布虚假货源信息、随意压价、拖欠运费、用加油卡抵扣运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货车司机合法权益，有效维护网络货运市场的公平有序竞争，防范网络货运安全风险，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晋政办发〔2022〕6号

35. 优化执法监管，保障企业环境权益。实施柔性执法、差异化管理，提高环境执法效能，促进企业自觉守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执法监管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采用遥感、无人机巡查、在线监控、用能监控和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持续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坚持执法普法结合，帮助企业了解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促进企业自觉守法。

晋环发〔2022〕22号

36. 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认真贯彻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我省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通过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呼叫热线和山西省中小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接受投诉并办理。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剩余有分歧欠款。国有大型企业中小企业欠款要做到按合同履约，应付尽付；对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未按还款协议约定还款及其他未履行支付义务的行为严格督办检查，加大约谈力度，依法依规对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的情况进行通报，对情节严重的实施失信惩戒。

晋政办发〔2022〕30号

37. 加强监督检查和审计监督。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反馈投诉事项处理结果，或在处理投诉事项时存在推诿、敷衍、拖延、弄虚作假等情形的进行工作通报。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晋政办发〔2022〕30号

38.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主动公示行政事业性收费。开展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

晋政办发〔2023〕4号

39. 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全面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晋政办发〔2023〕4号

40. 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加强对口岸、货场、专用线等货运领域的收费监管，落实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

晋政办发〔2023〕4号

41. 加强标准制定和实施的监督。健全覆盖地方标准制定实施全过程的追溯、监督和纠错机制，实现标准研制、实施和信息反馈闭环管理，做到标准制定高质量、标准实施高效率。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机制，围绕生态红线、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加强实施监督的精细化管理，建立部门统筹、市县联动的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情况通报与公布制度。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通过开展地方标准质量和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促进标准不断优化迭代。健全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机制，并推动评价结果应用示范。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推动将企业产品和服务符合标准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42. 持续纠正违法违规收费。各地民政部门、部署行业协会商会对当年所有收费项目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建立年度收费自查整改台账，

确保所有自查发现的违法违规收费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晋民函〔2023〕24号

43. 持续规范合法合理收费。各地民政部门要重点围绕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内容加强常态化监督检查，不断提升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规范化水平，坚决履行好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监管责任。持续推动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收费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格约束收费行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协会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加大收费信息公开力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晋民函〔2023〕24号

44. 持续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各地民政部门要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能免则免、能减则减”的原则，主动减免经营困难会员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会费和其他收费项目，主动降低盈余较多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力所能及地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贡献力量。

晋民函〔2023〕24号

45. 持续加大监管查处力度。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行政约谈、抽查审计、督促指导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加强社会监督。对发现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问题实

行分类处置，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移交并加强跟踪督促，属于民政监管职责范围的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惩戒、公开曝光、年检降档、评估降级等措施，进一步加大惩处力度，狠刹违规收费之风，始终保持对行业协会商会违法违规收费的高压态势。

晋民函〔2023〕24号

46. 持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各地民政部门要继续会同有关部门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巩固拓展脱钩改革成果，持续推动从源头上解决行业协会商会依托行政机关或利用行政影响力乱收费问题。持续优化结构布局，减轻市场主体多头缴费负担。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制度体系，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不断提高违法违规收费监管的精准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完善联合执法和资金监管机制，探索推进“互联网+”大数据监管，加强违规收费的风险提示和监管预警。

晋民函〔2023〕24号

47. 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制度和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运用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以案普法等方式进行教育引导，促进诚信守法经营。

晋药监规〔2023〕3号

48. 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减轻经营负担，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

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非强制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为个体工商户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晋政发〔2023〕14号

49. 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管理制度合规、场所要求合规、从业人员合规等相关合规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

晋政办发〔2023〕39号

50. 对民营企业资金安全、合同执行、风险管理和信用建设等方面进行保障。公路建设项目实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对在规定节点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及时予以结算。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当就过程结算的范围、节点、程序、验收要求、支付时限以及支付比例等制定条款。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2个月内，发、承包双方应交工结算。交工结算最迟不得超过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3个月。

晋交建管发〔2023〕155号

51. 保障民营企业的既得收益不受损失，不得以概算调整、材料价差调整、设计变更等未经审批为由，拒绝或拖延工程结算。不得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不得以竣工验

收未完成为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

晋交建管发〔2023〕155号

52. 提升综合监管精准化水平，建立健全重点行业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应用。推进登记注册、行政审批、生产许可、行政处罚、投诉举报等涉企数据梳理与归集，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提升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能力。

晋政办发〔2023〕82号

53. 强化创新监管。加强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的监督管理，推动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与质量监督、执法打假、缺陷召回等现有监督制度的有效衔接。制定企业标准评价指南等标准和规范，强化企业标准保密工作，保障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在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过程中，充分发挥消费者、媒体、行业协会（学会）、检测认证机构等的监督作用，建立多元共治的企业标准监管新格局。

晋市监发〔2023〕297号

54. 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促进自由裁量权的规范适用。加快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平台，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机制。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55. 健全价格监管长效机制，深入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查办并公布典型案例，确保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细。

晋市监规发〔2024〕2号

56. 清理拖欠账款，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

晋发〔2024〕11号

57. 着力规范涉企监管执法。加快构建新型综合监管机制，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梳理跨部门监管事项清单；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提高监管的精准化水平。深入开展“四季守护、铁拳出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等领域违法行为。规范文旅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涉旅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游客合法权益。

晋政办发〔2024〕13号

58. 加快涉企案件办理。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暨2024年“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依法严厉打击侵害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各类刑事犯罪。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保护，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工作，持续优化检察环节惠企服务。

晋政办发〔2024〕13号

59. 深入治理涉企违规收费。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制定《2024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方案》，采取重点检查、交叉检查、下查一级等多种方式，严肃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晋政办发〔2024〕13号

60.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落实行政检查“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61. 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应当完善涉企政策平台政策诉求办理专栏建设，健全咨询、投诉、建议、评价闭环处理机制；建立同省政府“13710”系统、“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等的联动处置机制。

晋政办发〔2025〕4号

62. 强化涉民营企业公平竞争审查，探索实行重大事项文件审查提前介入、容缺受理、优先办理、快审快结工作制度。开辟涉民营企业

业行政复议案件“绿色通道”，加强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听证工作，建立涉民营企业行政复议案件跟踪督办机制。

63. 各市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各市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目录清单。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省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惠企政策点清单（要素保障篇）

一、用地供应

1. 加大“标准地”出让力度。按照《实施意见》要求，各市政府、山西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在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出让“标准地”宗数占本开发区工业用地比重不低于 40%，促进项目开工落地。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晋政办发电〔2021〕30 号

2. 国有土地租赁的租金标准应当与地价标准相均衡。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确定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土地的租金标准、调整方式和缴付办法。租金标准应当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晋自然资规〔2021〕1 号

3. 支持民间投资项目纳入省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在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直接配置计划指标。

晋政办发〔2022〕97 号

4. 物流业、批发市场项目用地支持政策。对纳入国家和省级示范的物流园区新增物流仓储用地给予重点保障。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方式向物流企业供应土地。对利用工业企业旧厂

房、仓库和存量土地资源建设物流设施或提供物流服务，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或租赁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有偿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FBM-CLI. 12. 8441925)使用手续。建立重点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

晋自然资发〔2022〕6号

5. 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晋自然资发〔2022〕6号

6. 探索乡村产业“点供”用地。允许试点地区探索开展“点供”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不适合成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根据地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区位条件和项目用地需求，结合项目区块地形地貌特征，依据建筑物占地面积等点状布局进行点状报批，根据规划用地性质和土地用途灵活点状供应，支持乡村产业发展。

晋自然资发〔2022〕6号

7. 优化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全省统一建立“土地超市”。2023

年底前完成工业类开发区“标准地”涉及的7项区域评估，入驻项目免费使用压覆矿产、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考古等评估成果。推行项目“分段施工”制，对施工现场具备条件的，企业可先期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开展土方、护坡、降水等作业。

晋政办发〔2023〕50号

8. 加大用地政策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申报纳入国家用地保障范围，省级用地保障清单中的民间投资项目占比原则上不低于30%。

晋发〔2024〕11号

9. 加大降成本政策支持，研究降低新立项项目在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晋发〔2024〕11号

10. 优化产业载体供给。区属国有企业产业载体可依据市场行情及自身物业租赁情况，自主确定载体租赁单价、免租期及调整存量承租人租赁价格；支持对载体进行承重改造、消防升级、电力增容等升级改造。选取一批区属国有企业产业载体作为试点，划定总建筑面积不低于20%作为产业保障房，按照不高于评估价70%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出租。鼓励区属国有企业与园区合作设立标准化办公场

地，供中小微企业、新落户项目阶段性免费使用。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1. 提升产业用地利用效率。推广采取弹性年期、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探索产业链土地集中供给方式改革，合理确定土地出让价格。对符合政策要求的现代服务业以及“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支持探索土地混合利用，在主导用地性质确定前提下，通过兼容正负面清单管理和比例管控，促进空间高效复合利用。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2. 大力推动城市更新。工业用地或科研用地因市场变化、产业转型等原因，无法按照原产业类别履行投资协议约定的，在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调整优化为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其他产业类别，或通过兼并重组、入股联营、分宗转让、整体出租等方式利用现有土地。企业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环保要求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改造、利用地下空间、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工业用地容积率的，不再追加增收土地出让金。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3. 建筑业企业申请研发用地和在注册地工业园区建设总部基地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优惠政策予以统筹安排。

二、水电气暖生产要素

14. 通过清理转供电加价、临时性降低输配电价、降低政府性基金等措施，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强化新兴产业用电交易服务，通过创新电力交易机制，对用电电压等级 110 千伏及以上的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实现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目标。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5. 整合全省地方铁路资源，用市场化方式，以股权为纽带攥成拳头，形成合力，推动规划、运营、维护、改造、运价：平台等协同统一，实现降本增效。加快“公转铁”运输结构调整，继续实施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降低企业物流成本。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16. 2021 年底前，供电企业全省范围内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 160kW 及以下、农村地区 10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2022 年底前，全省范围内要实现 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 号

17.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项目，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标准和服务时限等内容。加强对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着力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收取不合理费用以及达成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18. 降低经营主体运营成本，供水供电供气供暖企业要主动帮助暂时经营困难企业，制定错峰避峰计划方案，支持各类市场主体通过电e贷、电e票等利息低、放款快的专项金融产品，缓解资金周转压力。

晋政办发〔2023〕56号

19. 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优化工业项目落地服务模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按设计标高完成用地平整工作；优化项目落地服务，争取在项目施工前、用地红线外，水、电、道路接入工程“零费用”；创新项目水电联合报装便捷服务，提升服务效率。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20. 提升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水平，引导再生水优先使用，支持再生水供应方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的原则自主协商中水价格。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三、数据要素

21. 政务数据共享，全面优化升级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超市”，建设供需对接系统、数据融合系统、数据统一接入管理系统等，建设区块链上链存证系统和数据安全平台。构建统一、实时的电子证照库。

晋政办发〔2023〕1号

22. 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标签化梳理企业信息，完成企业信用、纳税、市场主体登记、社保情况等有关数据对接共享，建立数据开放共享机制。

晋政办发〔2023〕4号

23. 全面增强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赋能。深化整合国家垂管系统和省以下自建业务系统，推进第4批31个国垂系统与省级自建业务系统的对接打通。推进全省电子证照标准化治理，推动实现不少于50项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大力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加大税费业务系统智能化改造力度，推进税费业务自动化处理。优化“交管12123”App核发货车电子通行码功能，缩短核发时间，提高核发效率。

晋政办发〔2024〕13号

24. 到2026年，初步建成制度全面、链条齐备、具有特色的数

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等环节从无到有、从有到优渐次突破，培育 50 家左右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以下简称“DCMM”）贯标单位，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等重点领域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打造不少于 100 个显示度高、示范性强、复制性好的数据融合典型应用场景，集聚 500 家以上优秀数商。到 2030 年，基本建成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生态活跃、安全有序的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实现“聚、通、融、用、安”全面贯通，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数据产业集群。

晋数发〔2025〕3 号

25. 推动界定数据来源、持有、加工、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的合法权利，探索持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结构性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推进数据合规登记管理制度建设，支持依法设立的数据机构为社会主体提供数据产权登记服务。推动数据登记证书在数据流通交易、融资质押、数据资产入表、数据权益保护等场景中的高效应用。推动建立跨区域数据登记信息共享、证书互认机制，实现“一地登记、多地互通”。

晋数发〔2025〕3 号

26. 实施算力基础设施提质工程，优化算力布局，构建“省级集

群-城市中心-边缘计算”的云边端算力资源供给体系。优化算力供给结构，鼓励企业以需求为导向，合理布局智能计算、高性能计算资源，推进绿色低碳、零碳数据中心建设，大力发展云服务，积极开展“算力入园、算力入企”活动。推动算力网络建设，构建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与监测平台，逐步接入全省通算、智算、超算等多源异构算力资源，促进算力资源跨地区、跨行业高效使用。

晋数发〔2025〕3号

27.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开展“畅联山西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完善 5G 网络覆盖深度和广度，提升信号覆盖质量。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全省一体化算力调度和监测平台，优化全省算力结构，加大智算资源供给，推动数据中心从传统机架空间租用和服务器托管向云计算、智能计算等高附加值业务模式转型，全力打造全国算力高地。

晋政办发〔2025〕3号

28. 打造数字化转型示范标杆。引导技术和服务能力较强的数转服务平台协助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经评审，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服务费的 50%，给予平台经营方最高 200 万元支持，单个平台年最高 500 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四、两重两新

29. 优化参与门槛及补贴流程。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名单，结合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相应支付平台或经营主体。要一视同仁支持各类经营主体，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简化补贴资格发放方式及审核流程，明确补贴兑付时限要求，实行多部门联审联批，减少信息多头重复填报和非必要审批环节。不得以参加活动为由要求经营主体采购新的支付设备。

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

30. 鼓励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发挥有效投资在培育新质生产力中的关键作用，对符合条件的新增企业投资项目，经评审，按照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10%给予分档奖励。①产能扩大、产线升级等领域，对设备购置额2000万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两年的投资项目，最高支持3000万元。②产业链集聚、关键环节招引等领域，对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建设期不超过3年的投资项目，分阶段最高支持5000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五、产业支持

31.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办好 2021 中国山西面食文化节、中国山西特色品牌火锅节、千品万店美食荟、地域美食节等节会。

晋政办发〔2021〕1 号

32. 充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份额。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可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给中小企业，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以及市场供应商能力不足（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 3 家）等，不宜或者不能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预算中详细说明依据原因。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采用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专包、组成联合体或者分包合同的措施，预留该部分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列不低于 60%，确实无法足额足比例预留的，详细说明依据原因。

晋财购（2021）15 号

33. 加快电商平台发展。重点支持发展潜力巨大、商业模式独特、细分领域优势明显的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

晋政办发〔2021〕18 号

34. 招引国内外独角兽企业。对综合总部、区域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注册落户山西综改示范区并完成实际到位投资的独角兽企业和准独角兽企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在本政策基础上再研究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科研、用地用房用电、投融资、人才引进、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提升为企服务效能。

晋政办发〔2021〕18号

35. 鼓励民营企业进入公共服务和公用事业领域。支持民营企业依法兴办医疗机构、普惠性幼儿园、职业教育学校、养老康养机构、文化体育运营机构等。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水、供热、燃气、邮政快递、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城乡环卫等设施建设和管理运营。支持民营企业深度参与国有市政企业混改。放开水电暖报装设计、施工市场。

晋发〔2021〕67号

36. 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保护修复。构建“谁修复、谁受益”的生态保护修复市场机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允许依法依规取得一定份额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以林草地修复为主的项目，可利用不超过3%的修复面积，从事生态产业开发。对于合理削坡减荷、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等新产生的土石料及原地遗留的土石料，河道疏浚

产生的淤泥、泥沙，以及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允许生态保护修复主体无偿用于本修复工程，纳入成本管理。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公益林达到标准的，可依法依规同等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晋发〔2021〕67号

37. 鼓励民营企业开展特许经营。制定公布我省特许经营权事项目录，支持各市创新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准入退出标准及程序，提升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效率。建立市政设施运营价格调节和财政补贴机制，保障特许经营微利企业合理利润。构建文旅资源特许经营考核评估机制，充分盘活旅游资源。支持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管理，推进文物流通领域登记交易制度改革试点。开展重点项目、产品、技术常态化发布推介。

晋发〔2021〕67号

38. 打造高质量楼宇经济。支持有实力的民营企业以集体合资形式组成联合投资体建设经营民营经济大厦，给予相应用地支持。对世界500强和中国500强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功能型总部、采购中心、结算中心、运营中心、消费体验中心、独立核算子公司等，按规模分档给予开办补助。

晋发〔2021〕67号

39. 实施新型农业培育行动。省市农业龙头企业可享受固投补助、

贷款贴息、涉农人才补助、上市奖励等支持政策。新注册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享受设备购置补助等政策。

晋发〔2021〕67号

40. 加大财政支持。积极利用各类商务发展资金加大对老字号传承振兴的支持力度，每年实施老字号传承振兴项目，对在管理制度创新、研发产品创新、经营模式创新、产权改革创新、品牌影响创新等方面开展传承振兴取得明显成效的老字号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原则上每年选定10家企业进入当年重点项目库，未进入的企业可滚动进入下一年。项目申报长期开放，每季度评估一次。

晋商流通函〔2021〕156号

41. 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以及地方重点布局的服务业发展区域等。认定类型主要包括：综合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专业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融合型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重大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申报国家资金。鼓励各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认定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给予支持，积极协调解决集聚区建设中有关问题。

晋发改服务发〔2021〕423号

42. 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较强影响力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提高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市场占有率，支持山西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打造钢铁、化工、建材等大宗商品（含原料）供应链平台，发展大宗商品期货、指数经济等新交易模式。

晋政办发〔2021〕1号

43. 打造一批网络流量平台。支持山西流量生态园建设，引导入驻企业实账交易结算，严格落实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支持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推动网络货运健康发展。成功创建省级及以上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新纳入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统计的省内电商企业给予专项奖励。全面推进5G网络深度覆盖，支持5G应用项目申报省级研发计划项目。

晋发〔2021〕67号

44.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20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深化与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合作，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

晋政办发〔2021〕1号

45. 发展配套服务业。山西综改示范区培育引进一批与平台经济发展相配套的财务、审计、法律、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系统安全、

营销策划、商务咨询等专业化服务企业。对于示范带动性强的现代服务业集群，通过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政策给予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46. 实施独角兽企业培育工程。建立全省独角兽企业培育库，遴选一批具有高成长性的准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入库，进行重点培育，推动境内外上市和并购重组，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晋政办发〔2021〕18号

47. 加强对民营企业“走出去”的规范引导，举办“走出去”金融、税务、保险培训，引导民营企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围绕民营企业对外投资重点国别和产业方向，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举办投资推介和项目对接活动。依托中国(太原、大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引导民营企业建立与跨境电商合作机制，提升我省跨境电商发展水平。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48. 开展试点示范。在科技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服务贸易等重点领域打造10个左右特色鲜明的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推进山西综改示范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建设。

晋政办发〔2021〕1号

49. 鼓励民营企业为主导公司化管理运营开发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市场化方式引入民营企业，将开发区整体或开发区部分园区交给民营企业建设和经营，支持民营企业在现有开发区中投资建设、运营特色产业园。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50. 培育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平台经济与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带动力和影响力的产业供应链平台，通过省级技术改造资金、省级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

晋政办发〔2021〕18号

51. 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以数据标注等产业为切入口，构建集数据采集、清洗、标注、交易、应用为一体的基础数据服务体系。开展大数据关键技术攻关，鼓励建设行业基础软件平台和重大集成应用平台，面向行业应用需求，形成垂直领域大数据解决方案。积极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数字类产业园区，引入专业运营服务机构，推进构建智慧园区管理体系，加快培育太原、大同、阳泉、吕梁等大数据产业集群。

晋政发〔2021〕25号

52. 打造一批“链主”企业。在制造业、文旅、商贸物流、农业等领域推行“链长制”，每个产业链明确一名链长，建立一个工作专班，组建一个专家团队，制定一个培育方案，绘制一幅产业链全景图。鼓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对各产业链“链主”企业每提高5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晋发〔2021〕67号

53. 实施能源产业供给优化行动。鼓励风电、光伏等与产业链发展融合衔接，每年拿出30%风电光伏开发规模实行省级统筹，支持龙头企业带动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组团式、链条式发展。支持社会资本开发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全面清理企业无实力、无开发意愿、长期无成果的煤层气区块，促进优胜劣汰。支持煤炭矿业权人增列煤层气矿业权，推进煤气共采。支持新能源装备、节能装备、新型电力系统等绿色装备本地产业化，鼓励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制造基地及产业服务机构。

晋发〔2021〕67号

54. 引导民营企业承接产业转移，推动民营企业承接跨国投资和东部地区产业转移，扩大与世界500强企业、跨国公司和沿海地区企业的技术、投资和贸易合作，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55. 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省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和互利共赢为导向，加强与民营企业协同创新，发挥国有资本支持引导作用，力争 2025 年底实现辐射带动民营企业数量增长 10%。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56.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利用山西优秀产品供需对接平台发布民营企业供需信息。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 号

57. 实施制造业扩规行动。鼓励外省制造业企业落户，对符合条件的链主型制造业企业根据其贡献率给予重点奖补。新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在研发、设备购置、房屋租赁等方面享受优惠政策。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支持。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上规奖金在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基础上上浮 30%。

晋发〔2021〕67 号

58. 降低综合物流成本。继续合理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对城市货运车辆推行网上自助办理通行证。有序调整地方铁路运价，规范铁路专用线收费标准。充分发挥网络货运信息优势和规模效益，推动分散运输资源集约整合、精准配置。发展太原国家物流枢纽，培育大同、临汾区域物流枢纽，鼓励与京津冀地区共建制造业、农产品、

医药等综合物流园，对服务京津冀地区的物流企业涉税事项实时办理。

晋发〔2021〕67号

59. 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在全省 80 个县、11 个县级市，同步开展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2022 年底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实现“一特色三标准”目标，即每个县(市)培育形成一种符合实际的农村寄递物流模式，择优遴选出牵头运营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合作实行共同配送；每个乡(镇)新建或改造提升一个标准化快递综合服务站、强化中转功能；每个行政村设立一个标准化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保证行政村每天一频次以上标准化寄递物流服务。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60. 推动物流与农业融合创新。重点培育一批省级农产品冷链物流基地，以生鲜肉类和果蔬为重点，加强产地预冷、分级包装、贮藏保鲜、冷链运输、销区冷储等冷链设施建设，推广冷藏集装箱、保温箱、冷藏车等标准化装备。建设一批高标准粮食仓储设施，保障粮食储备充足。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61. 促进物流与商贸业融合发展。围绕太原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支持发展一批具有山西特色的电商平台。

62. 大力发展网络货运。落实《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2〕6号）相关要求，推进我省网络货运信息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网络货运车、货平台交易比重，2022年末网络货运营业额达到1000亿元。

晋政办发〔2022〕35号

63. 支持康养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我省适宜的康养纬度、海拔高度和文旅、森林、温泉、中医药等独特的康养资源禀赋，结合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开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扩大康养产品供给，培育康养产业集群，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形式多样、结构合理的康养服务体系，推动康养产业快速崛起，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主动对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努力把康养产业打造成我省服务业的支柱产业。到2025年，来晋康养客群超过150万人，综合收入达到1000亿元。

晋政办发〔2022〕37号

64. 推动重点区域康养产业先行先试。大力推进晋城市“百村百院”工程，建设形式多样、各具特色的面向河南老乡避暑养生的“河南之家”和旅居民宿村，吸引50万河南老乡上山养生。支持泰康养老社区落地太原，建设太原省级康养示范区，推动忻州云中河康养产

业带建设。到 2025 年，全省建成康养小镇（示范区）20 个、康养社区 50 个、康养村落 200 个。

晋政办发〔2022〕37 号

65. 推动康养业态融合。加快康养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探索多业态融合发展的产业模式，实现康养小镇、康养社区、避暑康养、森林康养、温泉康养、乡村康养、中医药康养、运动康养等康养业态既细分市场、各具特色，又遵循康养主题、优势互补，形成我省康养产业完整的产业链。

晋政办发〔2022〕37 号

66. 实施产业链市场主体倍增行动。推动“链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链主”切实发挥产业链引领支撑作用，积极带动上下游配套中小企业发展，不断提升整体产业链供给质效。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扶持，积极引导中小企业围绕重点产业链“链主”、头部企业需求，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推动更多中小企业融入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体系，力争到 2025 年，新增重点产业链规上企业 195 户，实现“一企带一链、一链成一片”的链式集群发展。

晋政办发〔2022〕59 号

67. 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山西”建设，培育 500 个智能车

间和智能工厂，到2025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5.4%。

晋政办发〔2022〕97号

68. 发展夜经济提升“烟火气”。引导主要商圈和特色商业街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延长营业时间，打造一批夜经济试点城市和夜经济集聚区。支持县（市、区）统筹规划设置一批便民经营点，明确经营区域、时段和范围，做好餐饮食品监管，组织开展引摊入点（市）。

晋政办发电〔2022〕19号

69. 统筹中央、省级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强政策支持，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支持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改造升级县域商超、物流配送中心、乡镇服务中心和农村便利店，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推动“一个上行（农产品上行）”和“三个下沉（供应链下沉、物流配送下沉、商品和服务下沉）”。

晋政办发〔2022〕33号

70. 培育文旅体消费热点。加快太原市、运城市国家级文化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打造钟楼街等一批文化和旅游休闲街区，发展太原古县城、忻州古城等一批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提升城市夜间“烟火气”。大力发展冰雪旅游、体育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

等，推动文旅体业态升级。

晋政办发〔2022〕35号

71. 推进大同综合康养园区建设。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山西省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国发〔2017〕42号）要求，依托大同与北京区域相邻、地缘相接的优势，抢抓北京疏解非首都城市功能机遇，加快大同综合康养园区规划与建设，高标准打造北京老人康养社区，吸引30万北京老年人到大同养生养老。

晋政办发〔2022〕37号

72. 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对标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太原市打造服务全省、影响全国的国家区域商贸消费中心。开展省级步行街（特色街）试点创建工作，推动大型商业设施升级改造。推动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推动建设一批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并支持条件较好的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晋政办发〔2022〕77号

73. 实施专业镇主导产业壮大行动。依托专业镇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迅速扩张规模、做强做大、提质增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

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专业镇主导产业更加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加壮大，打造一批 500 亿级、300 亿级、200 亿级、100 亿级、50 亿级专业镇，推动专业镇成为山西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

晋政办发〔2022〕80 号

74. 积极促进专业镇产业转型升级，抓好产业布局规划，引导专业镇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特色轻工业等现代产业，破解产业层次低、产业雷同、无序竞争、低水平重复建设等问题，实现“腾笼换鸟”、错位发展，促进特色产业从中低端逐渐向高端过渡转型。积极探索组建产业集群促进发展组织，开展专业镇集群竞赛。

晋政办发〔2022〕80 号

75. 实施专业镇环境服务化行动。优化专业镇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将各类园区作为专业镇特色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

晋政办发〔2022〕80 号

76. 培育省级示范物流园区。重点培育一批辐射带动能力强、技术水平先进、集散能力突出、公共服务完善的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制造业、农产品、快递、医药、大宗商品等五类专业物流基地，发挥龙

头引领作用。推动物流枢纽、示范园区、专业基地深化“六新”发展、多业融合、“机器换人”，形成物流产业发展的创新试验区。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77. 加快品牌推广。采取“请进来”“走出去”品牌推广措施，高质量宣传“康养山西、夏养山西”，高水平引入康养项目。办好大同康养产业峰会和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同时，每年组织我省康养企业赴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深圳、郑州、武汉、长沙等中心城市推介项目，吸引游客来我省旅居养生、消夏避暑。

晋政办发〔2022〕37号

78. 支持平台企业和应用企业利用直播电商、内容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型引流营销手段，积极开拓网上市场，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提档升级，健全示范创建机制，培育一批创新引领、协调发展的电子商务主体。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做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大力推进“ETC+”多场景应用，鼓励我省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建设“ETC+智慧停车场”，启动货车“ETC+金融服务”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加油金融、保险分期、运费金融等消费新场景。

晋政办发〔2022〕77号

79. 壮大“老字号”队伍，将我省有历史传承的白酒、陈醋、中

医药、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老字号”企业队伍。推广浙江“五芳斋”等全国知名“老字号”创新发展经验。

晋政办发〔2022〕77号

80. 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加快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广应用，压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

晋政办发〔2022〕77号

81. 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依托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支持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

晋政办发〔2022〕77号

82. 大力培育康养龙头企业。扶持一批康养骨干企业，特别是旗舰头部企业。发挥山西文旅集团等旗舰带动作用，牢牢抓住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和公办养老机构转企的政策机遇，到2025年，全省至少发展20家有一定规模的康养企业。省国资委、省国资运营公司会同省

民政厅进一步加大对康养骨干企业的培育，通过投资、入股、兼并、整合等市场化运作方式，筹备成立省级养老企业，形成规模化、专业化、网络化、连锁化、品牌化，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养老企业航母。

晋政办发〔2022〕37号

83. 培育平台企业。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等。鼓励围绕网络货运、废钢废铁废铝、能源产品等领域整合资源，打造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平台企业，推动统一销售结算。

晋政办发电〔2022〕19号

84. 推动智慧康养平台建设。建设“康养山西”5G智慧服务云平台，对接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推介展示我省多样化、多层次、高品质的文旅康养服务资源，为来晋避暑、养生的旅居老人提供便捷、全面的康养服务和相关政策法规信息查询，实现康养服务需求和供给精准对接，全面助推我省康养产业发展。

晋政办发〔2022〕37号

85. 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专业镇企业、行业组织、高校等共同打造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标准推广、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企业孵化、物流配送、电商平台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86.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开展骨干龙头“链主”企业领航计划，支持“链主”企业强创新、优品牌、促转型，加快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加速成长为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

晋政办发〔2022〕59号

87.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充分发挥省级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发展等专项资金引领示范作用，加大对“链主”企业进档奖励，“真金白银”支持“链主”企业不断壮大，力争到2025年，形成千亿级“链主”企业2-3户、百亿级“链主”企业12-15户，通过“链主”企业做强做优，增强产业链整体稳定性、安全性、竞争力。

晋政办发〔2022〕59号

88. 实施产业链企业培育壮大行动。开展“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培育计划，支持“链核”企业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推动更多中小企业掌握“独门绝技”。重点用好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能耗和环境容量优先配置等政策措施，全力培育一批产业链“小巨人”“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力争到2025年，全省“专精特新”企业达到3000户以上，通过“链核”企业提质增效，不断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主导能力。

晋政办发〔2022〕59号

89.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公开招标限额以下且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算留给中小企业，其余项目预留预算总额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积极应用采购需求管理、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的合同比重。

晋政办发〔2022〕30号

90. 创新网点协同共用模式，创新公共服务设施管理方式，研究制定快递物流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政策。

晋政办发〔2023〕10号

91. 推进通关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深入开展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推动铁路专用线建设，新建或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及粮食储备库。

晋政办发〔2023〕1号

92. 推动重点产业链扩链强链，对于省级“链主”企业、链上企业按年度营业收入给予进档奖励。

晋政办发〔2023〕56号

93. 实施产业体系升级行动，持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三晋地域文化的优质动漫作品生产，对入选国家级重点项目的作品予以扶持。

晋文旅发〔2023〕20号

94. 集聚集约增效专项工程，建设特色专业镇，支持专业镇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主导产业发展、市场主体培育、服务支撑能力提升。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培育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配置完整产业链条，打造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晋政发〔2023〕13号

95. 推进贸易数字化，支持第三方综合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为我省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服务。学习借鉴粤港澳大湾区贸易数字领航区建设先进经验做法，推动太原市建设全省贸易数字化先行区，加快贸易全链条数字化赋能。

晋政办发〔2023〕49号

96. 推动工业品下乡，形成县有集采集配中心、镇有综合超市、村有综合服务社的商贸流通系。

晋政办发〔2023〕10号

97. 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对主导产业优势突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成效显著、产业链供应链协作高效、协同创新能力强、数字化转型成效显著、绿色化升级效果明显、开放治理机制完善的集群予以重点扶持，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

晋企发〔2023〕35号

98. 提升集群治理和服务能力，加强集群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考核，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共赢”的集群治理机制，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和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充分发挥集群运营管理机构、龙头企业、商协会、专业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作用，不断完善提升集群服务体系。

晋企发〔2023〕35号

99. 深入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推动产业链扩容扩规，结合产业链实际情况，制定出台省级重点产业链中长期发展规划或工作计划，制定实施《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长制”2024年行动计划》。大力推行产业链“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模式，链长牵头单位制定“政府+链主+园区”招商方案，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人民政府协同链主企业共同、灵活开展产业链“链主招”和“招链主”精准招商。2024年底前，力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分别形成10个以上产业链招商落地项目。引导各链长牵头单位深化“链主”企业与“链核”

“专精特新”企业合作，重点推动“链核”“专精特新”企业融入“链主”企业协作配套链条，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产业链规划布局，积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协同发展。

晋政办发〔2024〕13号

100. 梯度培育特色专业镇。优化《省级重点专业镇遴选认定工作体系》，全年力争新认定省级重点专业镇6个左右。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业镇建立完善现代物流、研发设计、质量检测、电子商务、人才培养、展览场馆、交易市场等公共服务平台，全年力争省级重点专业镇新建公共服务平台6个以上。强化资金支持激励，进一步优化资金全流程管理。实施品牌创建活动，打造一批“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办好第二届山西特色专业镇投资贸易博览会。

晋政办发〔2024〕13号

101. 打造文旅康养集聚区。进一步加快10个县（市、区）文旅康养集聚区及50个文旅康养示范区和创建单位建设，促进文旅康养经营主体提质增效、产业业态提档升级、集聚效应加速释放。

晋政办发〔2024〕13号

102. 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千兆城市建设，实施算力基础强基工程、算力产业强链工程，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体系，打造算力高

地。大力发展半导体、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认定第二批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晋政办发〔2024〕13号

103. 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建立健全文旅标准体系，打造“山西标准”品牌。建立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强化监测结果应用及跟踪改进。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实施旅行社、导游、星级饭店等相关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风险预警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诚信旅游企业、品牌、产品等评选。

晋政发〔2024〕2号

104. 用足用好活动平台。持续释放品牌活动效应，创新办好全省旅游发展大会；聚焦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合力办好康养产业大会。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参与举办节庆活动，提升关公文化旅游节、尧都文化旅游节、平遥国际摄影展、平遥国际电影展、洪洞大槐树寻根问祖旅游季、云冈文化旅游季、孟母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品牌影响力。

晋政发〔2024〕2号

105.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工程和补短板项目、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项目、完全使用者付费的特许经营项目等“三张项目清单”，以市场化方式洽谈投资。

晋发〔2024〕11号

106. 支持算力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范围。加大对算力企业支持力度，按照省内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晋政办发〔2024〕35号

107. 壮大算力产业链。强化算力产业科学布局，加大对算力产业相关主体支持力度，按照省级重点产业链相关扶持政策予以支持。

晋政办发〔2024〕35号

108. 以绿电培育绿色算力和人工智能项目。依托我省绿电和区位优势，抓住国家数字经济发展重大机遇，科学布局一批算力中心和智算中心项目，通过开展绿电直连、优化数据中心运行、完善市场规则等途径，实现绿电与算力中心一体化融合发展，培育绿色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发展新业态。

晋能源规发〔2024〕195号

109. 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发展。对通用及行业大模型企业，优先匹配算力、数据、场景、资金、场地等要素资源，对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万元的，按照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积极引导社会各领域数据共享开放，推进数据流通交易平台建设，全方位营造适宜数据标注企业、算法企业发展的良好

数据环境。

晋政办发〔2024〕35号

110. 支持产业优化升级。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程，持续开展“万企兴万村”山西行动。

晋发〔2024〕11号

111. 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支持企业拓展国内市场。进一步优化作业手续，放宽加工贸易企业深加工结转集中申报时限，允许企业每月底前对上月深加工结转核注清单及报关单进行集中申报或跨核销周期集中报。优化加工贸易成品出口退换管理，简化国内采购设备出区手续，允许实施账册管理的企业在同一账册项下跨一个核销周期办理“成品退换”相关手续。以出口报关方式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设备，监管期限届满出区的，企业只需申报出区核注清单，不需申报进口报关单，按规定免于提交许可证件，不实施商品检验。

晋商贸〔2024〕47号

112. 深入推进数字订购贸易。支持太原、大同、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全产业链生态圈，着力提升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度和综合服务能力。支持各市因地制宜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鼓励跨境电商产业园发展“保税仓+直播”“产业园+直播”等新的运营模式。探索发展新型易货贸易，研究交易机

制，打造跨境易货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晋政办发〔2025〕3号

113. 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率先建设绿电产业园区，通过新能源专线直连供电、源网荷储一体化、分布式绿电就近消纳、绿电交易等方式，加快构建新型电力体系，对企业购买和使用绿电予以支持。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14. 激励主导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制造业企业提升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鼓励消费互联网平台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发挥稳就业、扩内需作用，促进信息软件服务、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对上一年度市场效益、创新研发、稳定就业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经评审，分类分档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最高3000万元。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15. 建设数字贸易聚集载体。促进数字贸易产业集聚发展，积极申报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综合利用各级专项资金支持各级基地和特色平台载体建设。发挥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跨境电商综试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加速数字技术和科研成果转化，打造具有区位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支持太原市、大同市申建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

晋政办发〔2025〕3号

116.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制造业振兴主攻方向，促进高端装备制造、光伏、合成生物、第三代半导体、现代医药、信息技术融合应用、装配式建筑、新材料等产业链发展，着力构建具有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17. 持续发展数字产品贸易。发展数字媒体、数字出版、数字娱乐、数字影视、数字动漫等数字产品贸易。支持打造文物数字化产品，以版权合作等方式融合数字产品发展，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山西数字文娱品牌。支持各级博物馆开发数字化展示、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数字化项目。

晋政办发〔2025〕3号

118. 积极优化数字服务贸易。鼓励钢铁、建筑、采矿等传统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智慧钢铁、智能建造、智慧矿山等特色服务出海。鼓励省内数字服务企业面向能源、装备制造、消费品、电子信息等领域，打造一批5G、算力以及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和优秀解决方案。

晋政办发〔2025〕3号

119. 布局规划数据贸易。鼓励发展数据存储、数据代理、数据加工等新兴数据产业，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

晋政办发〔2025〕3号

120. 鼓励产业园区高质量运营。鼓励企业建设运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区、中小企业园等园区，对新获得省级称号的，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晋综改规发〔2025〕1号

121. 加强数字贸易企业引培。重点聚焦全球、全国数字贸易百强企业，研究制定招商图谱，引进一批资源整合力强、商业模式新、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数字贸易企业。培育和认定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数字贸易重点企业，建立企业名录，做好统计监测、日常联系和动态管理工作。鼓励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高校实训基地、科技型企业等开辟数字贸易创客空间。

晋政办发〔2025〕3号

122. 引导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鼓励电器电子产品、家电、服装、家具、书籍等零售企业利用“互联网+二手”规范开展闲置物品交易，开展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城市和企业遴选申报。支持平台企业、第三方机构提供二手商品质量检验服务、信息擦除检验服务，加强计算机、通信和消费电子产品二手交易的信息安全监管。支持开

展符合质量等相关要求的二手车出口业务，稳步扩大二手车出口规模。围绕工业、交通等领域设备更新需求，鼓励对具备条件的废旧机电设备实施再制造，推广应用再制造先进技术工艺。

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

123. 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支持网络销售类平台企业创新运行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支持山西综改示范区率先建成平台经济集聚区。实施教育、医疗、快递物流等网络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推动互联网医疗、在线教育、第三方物流、即时递送、在线办公等新型服务业态发展。争取平台经济头部企业在晋设立地区性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加快在网络货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能源产品等领域打造若干大型平台企业。依法规范发展平台经济，强化对平台企业监管，严厉查处平台企业各类网络交易违法行为。

124.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农产品保供等重点市场联系机制，不断完善乡村市场体系，保障市场供应。鼓励重点市场升级改造，发展壮大县域商贸中心，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依托法兰、玛钢、汾酒、陈醋等特色产品，构建融合商贸会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等功能的专业化交易平台。

125. 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积极发展智慧商店、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社区，带动传统商圈和商店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与协同化发展。加快推进 5G 网络、千兆光纤网络、移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探索开展无人智慧配送试点推广工作。

126. 培育发展综合性能源市场。立足山西能源资源禀赋，主动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能源市场，以做大规模、做强品牌、做活市场为战略目标，建设辐射全国的煤炭、焦炭交易中心。主动参与全国电力现货交易规则制定和区域电力市场建设。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影响力。

2021 年——2025 年山西省委省政府惠企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	文号
1.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发〔2024〕11号
2.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办发〔2021〕12号
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4〕2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1号
5.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2025 修订)	晋政发〔2025〕6号
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晋政发〔2023〕16号
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3〕14号
8.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共建高质量转型发展知识产权强省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发〔2022〕20号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	晋政发〔2022〕12号
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山西精品”公用品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晋政发〔2021〕45号
11.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9号
12.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企业上市“倍增”计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28号
13.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发〔2021〕25号
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十四五”新业态规划的通知	晋政发〔2021〕10号
15.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山西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晋办发〔2024〕4号
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通知	晋政办函〔2022〕166号
1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5〕4号
1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数字贸易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2025〕3号
19.	山西省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具体措施	晋政办发〔2024〕48号

2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4) 37 号
21.	山西省促进先进算力与人工智能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 (2024) 35 号
2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4 年经营主体深化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4) 13 号
23.	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4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4) 12 号
2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等 5 个配套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95 号
25.	山西省数字政府建设规划(2023-2025 年)	晋政办发 (2023) 82 号
2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65 号
2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力稳增长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56 号
28.	山西省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办法	晋政办发 (2023) 55 号
2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4 号
3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45 号
3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遴选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44 号
3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3) 39 号
3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3) 1 号
34.	山西省关于加快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贯通发展行动计划	晋政办发 (2023) 10 号
3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2) 97 号
3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民营企业诉求办理工作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5 号
37.	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晋政办发 (2022) 42 号
3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2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35 号
3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34 号
40.	山西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政办发 (2022) 33 号
4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纾困帮扶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30 号

4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2) 16 号
4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1) 94 号
4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1) 63 号
4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1) 42 号
4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建设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1) 39 号
4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1) 36 号
48.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平台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1) 18 号
4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1) 17 号
50.	山西省优化市场准入激活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	晋政办发 [2023]50 号
51.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4) 40 号
5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低空经济发展和通航示范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4) 25 号
53.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支持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81 号
5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促进网络货运行业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6 号
5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政办发 (2022) 40 号
5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实施意见	晋政办发 (2022) 103 号
57.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电 (2021) 30 号
58.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研发人员倍增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无
59.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无
60.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的实施意见	无
61.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无
62.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无
63.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无

2021 年——2025 年山西各厅局惠企政策汇总表

序号	政策	文号
1.	山西综改示范区促进企业自主创新办法	晋综示规发〔2023〕3 号
2.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综改规发〔2025〕1 号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支持政策 23 条》的通知	晋自然资发〔2022〕6 号
4.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自然资规〔2021〕1 号
5.	促进山西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晋知产发〔2023〕19 号
6.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省级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知产发〔2024〕28 号
7.	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服务实施方案	晋文旅发〔2024〕13 号
8.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文旅发〔2023〕7 号
9.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推动全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已废止）	晋文旅发〔2023〕20 号
10.	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	晋文旅发〔2021〕42 号
11.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4 年加快推进文旅康养集聚区、文旅康养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文旅发〔2024〕7 号
12.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开展“法治护航特色专业镇”专项普法活动的通知	晋司发〔2024〕22 号
13.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律师协会关于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律师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的通知	晋司发〔2023〕35 号
14.	山西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开展“节水贷”融资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晋水节水〔2023〕293 号
15.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数据局关于印发《山西省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晋数发〔2025〕3 号
16.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	晋市监规发〔2024〕2 号
17.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 8 部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晋市监发〔2023〕297 号
18.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监规发〔2023〕11 号
19.	关于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的指导意见	晋审规〔2024〕1 号

20.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促进市场主体培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审管发（2022）7号
21.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山西省国际贸易型总部企业申报认定的通知	晋商贸函（2022）303号
22.	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实施意见	晋商贸（2024）47号
23.	山西省传承振兴老字号行动方案（2021-2023）	晋商流通函（2021）156号
24.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4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的通知	晋商建（2023）263号
25.	2023年山西省服务贸易工作要点	晋商服（2023）50号
26.	山西省商务厅等12部门关于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晋商流通（2024）42号
27.	山西省商务厅等21部门关于打造“古韵新辉夜山西”促进夜间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消费增创业促就业的指导意见	晋商流通（2024）182号
28.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支持商务领域市场主体倍增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商综（2022）56号
29.	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归集简办”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人社厅函（2022）714号
30.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4号
31.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惠民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	晋人社厅发（2025）13号
32.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晋企发（2023）35号
33.	关于印发《山西省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赋能升级改造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3）28号
34.	2023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方案	晋企发（2023）21号
35.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全省民营企业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2）39号
36.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举办2022年“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晋企发（2022）31号
37.	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2）23号
38.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净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1）78号
39.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高质量推进中小微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1）75号
40.	关于推进全省省级小微企业双创基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晋企发（2021）5号

41.	关于印发《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企发〔2021〕53号
42.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山西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山西省中小企业园创建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2〕65号
43.	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开展2022年“山西省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申报工作的通知	晋企发〔2021〕80号
44.	关于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的实施意见	晋农种业发〔2022〕5号
45.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通知	晋农计财发〔2022〕6号
46.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现代水产种业项目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	晋农函〔2025〕67号
47.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农发〔2024〕97号
48.	关于举办“农行杯”山西省第六届农村创业创新项目创意大赛活动的通知	晋农产发〔2022〕10号
49.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增补一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晋农办产发〔2022〕140号
50.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能源规发〔2024〕195号
51.	山西省能源局优化能源营商环境三十条	晋能源直党发〔2023〕81号
52.	高质量推进民营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工作办法	晋民营发〔2024〕31号
53.	关于开展2022年山西省企业“创新达人”评选及宣讲活动的通知	晋科协发〔2022〕14号
54.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揭榜挂帅”联合资助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晋科规〔2024〕11号
55.	科技金融专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晋科发〔2022〕81号
56.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科技战略研究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74号
57.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技术转移机构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66号
58.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在山西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	晋科发〔2022〕47号
59.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规〔2024〕4号
60.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规〔2024〕3号
61.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科技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4〕16号
62.	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合作交流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科发〔2022〕11号

63.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科发〔2021〕38号
64.	“三晋贷款码”融资服务平台管理办法(试行)	晋金监管一〔2024〕1号
65.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项目工程结算指导意见	晋交建管发〔2023〕155号
66.	关于培育建筑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晋建市字〔2024〕151号
67.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建筑业提质行动的若干措施》文件的通知(2025)	晋建市函〔2025〕510号
68.	关于印发《重点产业链培育激励方案》的通知	晋工信新材料规字〔2024〕1号
6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2025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资环发〔2025〕70号
70.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山西省“信易贷”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信用发〔2021〕142号
71.	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投资领域项目清单的通知	晋发改投资函〔2022〕91号
72.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晋发改收费发〔2025〕148号
73.	关于印发《山西省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和实训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科教发〔2021〕453号
74.	山西省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实施方案	晋发改经贸发〔2022〕88号
75.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发改高新发〔2022〕337号
76.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能源电力发〔2021〕190号
77.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发改信用发〔2022〕467号
78.	关于深化水利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意见	晋发改农经发〔2022〕321号
79.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发改服务发〔2021〕423号
80.	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	晋发改改革发〔2021〕127号
81.	山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具体措施	晋发改财金发〔2023〕16号
82.	山西省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晋财行〔2021〕35号
83.	中征平台应收账款融资奖励暂行办法	晋财金〔2023〕75号

84.	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晋财规金（2024）1 号
85.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印发省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建（2025）1 号
86.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晋财购（2022）6 号
87.	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晋财规建（2024）2 号
88.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关于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晋财购（2021）15 号
89.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90.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鼓励创新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药监规（2023）3 号
91.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等 11 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晋卫人口发（2024）3 号
92.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持续强化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治理切实帮助市场主体减负纾困的通知	晋民函（2023）24 号
93.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数据局关于印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奖补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工信运行字（2024）134 号
9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财文（2024）1 号
95.	西省财政厅 西省科技厅关于印发《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财政支持资 管理办法（试 ）》的通知	晋财教（2022）63 号
96.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山西省司法厅关于深化协同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的实施意见	无
97.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促进工程助力特色专业镇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无
98.	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司法厅落实〈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 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无
99.	山西省司法厅服务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无
100.	山西省司法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的通知	无
101.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创新型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无
102.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推动农民务工就业稳规模、强技能、提质量的实施方案	无
103.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项目的通知	无
104.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度支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发展的通知	无
105.	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免征土地增	无

	值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	
106.	关于印发关于设立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无
107.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行业试点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无

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局